

2018

1

总第 763 期

上海律师

SHANGHAI LAWYER

共享：律师办公的创新模式



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

上海律界“书记”大聚会：
以十九大精神指引律师党建

上海律协发布《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7 年）》

上海首档律师电台节目《有请律师》正式开播





上海律师



编辑部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 话：021-64030000
传 真：021-64185837
投稿邮箱：E-mail:tougao@lawyers.org.cn
网上投稿系统：http://info.lawyers.org.cn
上海市律师协会网址（东方律师网）
www.lawyers.org.cn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 第 272 号）

本刊所用图片如未署名的，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主 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 办
上海市律师协会

编 辑
《上海律师》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主任
俞卫锋

副 主 任
周天平 管建军 邹甫文 王 嵘
潘书鸿 吕 琰 钱翎樑 陈 东

编 委 会
岳雪飞 计时俊 马晨光 叶 萍 田庭峰
朱小苏 李海歌 连晏杰 吴静静 周 忆
郇恒娟 施克强 顾跃进 葛珊南 严 嫣

主 编
邹甫文

副 主 编
黄荣楠 王旭峰 庄 燕

责任编辑
王凤梅

摄影记者
曹申星

美术编辑
高春光

编 务
许 倩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18 年新年寄语

历添新岁月，春满沪天地。

过去的 2017 年，在全市 1500 多家律师事务所，近 23000 名律师的共同努力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怀下，各级司法机关的指导下，在改革创新驱动下，上海律师业持续稳健发展。全市律师同心协力共谋发展，形成了良好的行业文化氛围，各专业领域推陈出新，全市律师创收持续增长；公益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志愿服务，三个法律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广大律师奋斗在服务经济发展、参与社会治理、促进法治建设的第一线，为上海四个中心和法治上海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这一年，上海市律师协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按照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各项工作部署，有序推进本市律师行业建设，认真做好各项律师服务工作。上海律师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并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积极支持律师参政议政，为各级“两会”建言献策；成立律师行业维权中心和投诉中心，提高协会维权和惩戒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积极响应司法部与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落实刑案辩护全覆盖和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探索推进法律服务专业化；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战略和法律服务国际化需求，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发布了上海律师近五年社会责任报告，弘扬法治正能量；举办一系列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交流活动，积极与兄弟单位和法律职业共同体机构扩大交流合作，有效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这一年我们砥砺前行，硕果累累。

新年甫至，万象更新。新的一年对于上海律师而言又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诚如司法部张军部长在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上指出的，新时代处于新的历史方位，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律师职能作用发挥提出了新要求，对整个律师行业提出了新期待。律师是提供公共、公益和社会三方面法律服务的主体，要承担起新时代赋予律师行业的历史责任。

风物长宜放眼量，上海律协将继续秉承服务为本、发展为先、放宽视野、创新求进的工作理念，齐心协力推进律师事业改革发展，进一步发挥好律师在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中的重要作用，《上海律师》杂志也将继续真实记录上海律师行业发展进程中的每一步足迹，展示新征程中上海律师的蓬勃英姿。让我们携手共进，把握新机遇，开辟上海律师新局面！

最后，我代表上海市律师协会向全市所有律师和广大律师家属以及关心、支持上海律师的各界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良好的祝愿！祝大家新年大吉、工作顺利、阖家欢乐、万事如意！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俞卫锋

2018年1月 上海

04

本期关注

- 4 上海律师“书记”大聚会 以十九大精神指引律师党建 / 王琮
- 9 申城律师担当社会责任 长征组歌传承红色精神
上海律协发布《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7年)》 / 朱晴
- 13 打造“走心”普法形式 展现优秀律师风采
上海首档律师电台节目《有请律师》正式开播 / 吕轩

15

风采

- 15 女性视角下的 AI 时代
记市女律联“2017 走进张江, 对话精英女性”活动 / 市女律联
- 17 加强证券法律服务监管协作 提升律师执业规范
第二期“青苗班”培训顺利开展 / 陈可

19

区区大事

- 19 诗与远方 为爱跨界
记普陀区成立上海市第一个律师朗诵社 / 宋慧琴
- 21 开展线上合作 强化线下协同
黄浦区创新办与黄浦区司法局举行
《律师为科创中心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备忘录》签约仪式 / 黄浦律工委

22

人物

- 22 管建军: 律师是一门终身职业 / 朱晴

25

律所管理

- 25 mhp 君悦: 创新“三责协同”管理机制 打造“云端共享”创业平台 / 周正

28

法律咖吧

- 28 共享: 律师办公的创新模式 / 文字整理 许倩

36

执业心语

- 36 一位跨界律师的心路历程 / 邹晓晨

38

案例精析

- 38 被告律师如何通过细节识别后补证据
从一起反败为胜的融资担保纠纷说起 / 张宇晟

41

时评

- 41 最高法院 2018 一号文, 是企业营商的“护身符”还是边界? / 马靖云

43

新锐手记

- 43 梦想照进现实 / 张洁

46

香港大律师

- 46 香港准许第三者资助仲裁对“一带一路”争议解决的影响 / 毛茅

48

律师实务

- 48 信托与避税 / 朱宏剑
50 小股东股权“被稀释”时该怎么办? / 潘雄
52 隆胸失败依据“消法”要求手术费三倍赔偿的法律问题研究 / 甘妮娜

55

名家专栏

- 55 有效推进律师调解制度核心问题思考 / 王俊民

56

SHIAC 专栏

- 56 有效仲裁协议排除垄断侵权之诉讼管辖: 英国法院的实践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59

岁月回眸

- 59 听老秘书长说那些过去的事
闻国良访谈摘要 / 李海歌 刘小禾

61

乐 LIFE

- 61 我在音乐里 / 祝明真

63

随笔

- 63 那年, 我十八岁 / 马建军

上海律师界“书记”大聚会 以十九大精神指引律师党建

文 | 王琼

聆听党课、集中学习、分组讨论、畅谈体会、发布责任报告、唱响长征精神……2017年12月21—22日，上海市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学习十九大精神示范培训班圆满结束，60多位律师党组织的“书记”们经历了一次收获满满的精神之旅，在十九大精神指引下提出了一份份信心满满的“党建议程”。

俗话说“冬至大如年，数九过寒冬”。对于上海8000多名党员律师，乃至整个上海律师界而言，今年的冬至日不仅丝毫不见寒冬气息，

还因一场振奋人心、红红火火的培训而显得格外火热炽烈。

2017年12月21—22日，上海市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学习十九

大精神示范培训班开班，这是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市律师协会十九大后首次对全市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举办的专题培训班，也是在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全国律师行业党委成立、律师行业党建面临新机遇新挑战形势下的一场应时应势的培训。上海各区司法局分管领导、律师党委书记及市、区律师行业党建示范点的支部书记等60余名党务工作者参加了这次集训，堪称上海律师界的一次“书记”大会。





上海市律师协会党委副书记、会长 俞卫锋（左）上海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 禹潇（右）

上海市律师协会党委副书记、会长俞卫锋在开班式上指出：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律师行业党建是党的建设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律师党建对推动促进律师事务所的长远、规范发展至关重要；另一方面，律师作为一个有着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群体，律师党建与律师个人的社会价值密不可分。

上海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总体走在全国前列，上海律师界也人才济济、藏龙卧虎。如何进一步发挥优势、把握机遇，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与事务所发展、律师个人发展有机结合，落到实处，从而推动行业发展和法治建设，是当前行业的重要课题。希望此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和律师界交流，有助于通过示范带动作用引领上海律师行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明星讲师团解读“十九大报告”

不忘初心、催人奋进、备受鼓舞，是两天内学员们对学习十九大精神用得最多的词语。为了提高培训效果，主办方特意提前一个多月邀约了上海市委“十九大精神宣讲团”中的几位重量级讲师担任本次授课嘉宾。“虽然老师们档期很紧张，但我们就是要让大家听到高水平的宣讲，这样

才能对十九大报告精神有更加准确深刻的理解。”上海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禹潇表示。

事实证明，老师们的授课也确实干货满满、精彩纷呈。上海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副主任杨俊教授带来了一场《学习贯彻新党章 建设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专题讲座。他围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目标，详细解读了十九大对党章作了

哪些修改，体现了哪些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如何按照新要求搞好党建工作。

普陀区律师协会副书记、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胡贤德是一位老党员，也是一位“资深”党务工作者，课后他深有感慨地表示：“杨俊教授从剖析参加一大代表人生发展轨迹到毛泽东思想的逐步确立，从民主革命纲领、第一部党章的探索制定到民主集中制、铁的纪律执行情况，党的行动指南确立的历史沿革中，让人深切体会到我们党今天的胜利成果来之不易，要时刻铭记、不忘初心，要永远记得自己从哪里来，该往哪里去。”

上海市委党校党史党建研究部吴海红教授对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伟大的梦想、伟大的斗争、伟大的事业、伟大的工程这“四个伟大”，做了一场振奋人心的《“四个伟大”领航中国发展》的专题宣讲。



上海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副主任 杨俊



上海市委党校党史党建研究部 吴海红

她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共产党成立伊始，就肩负起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进入新时代的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当前，我们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建设伟大工程，加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推进伟大事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我们必须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尽管安排在晚上，但是老师层层深入的讲解、客观详实的分析，吸引着全体学员聚精会神地听完了近三个小时讲座。上海中夏旭波律所党支部



上海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陈方刘

书记徐军表示，听了吴教授的解读深感振奋，律师党建是党的建设这一伟大工程的重要部分，身为一名基层律所党支部书记深感任重道远。

上海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陈方刘教授做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专题讲座。他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意义、历史贡献、科学内涵、基本方略等方面，向大家详细生动地解读了为什么十九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进党章，这是党的十九大的一个历史性决策和最重要的贡献，也是我们党在理论上的高度成熟、高度自信，是全党共同意志和全社会共同愿望的体现。

徐汇区司法局副局长、律师党委书记朱志忠表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十九大的灵魂。对于律师行业而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必须明了

自身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历史站位，必须明确如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自身独特的作用，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和队伍建设，坚持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传达司法部“学习精神”

上海市司法局律管处副处长禹潇在培训中向学员们传达了司法部及全国律协关于学习十九大精神及做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有关精神，并结合上海律师的实际情况做了分析部署。

2017年10月，司法部党组成立了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主持召开了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第一次会议。熊部长提出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论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特点、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项深刻革命、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新的要求等5个方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要结合律师行业党建的基本情况，针对当前存在的律师党建管理体制不一、律师党员发展较慢、“口袋党员”大量存在、党组织生活开展不健全、党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对律师党员的教育管理不到位、律师党员参政议政渠道相对窄、律师党建工作保障不到位等8个突出的问题，着重做好有针对性的加强改进工作。

禹潇表示，针对熊部长提出的新要求，上海律师行业已经开始着手部署推进各项工作，预计春节前

将成立上海律师行业党委、明年上半年完成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建立，进一步理顺律师党建工作体制；同时在今年已经确定的33家市、区示范点基础上，再增加1~2个市级示范点、5~6个区级示范点，进一步发挥党建示范点的引领效应；目前正在加快搭建互联网党建新平台，通过大数据实现党建管理服务信息化，并积极探索推进行业党建和区域党建的深度融合。

不少学员表示，熊选国副部长对当前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提出的要求切中要害、实事求是，坚定了各级律师党组织和基层党员履行好新时代职责使命的信心，指明了下一步工作方向和方法。

认真听——到课率好“抬头率”高

此次两天一晚的培训对于工作紧张的律师们而言实属不易，但各区都非常重视，大多派出了分管领导及各级党组织的书记。更为难得的是，学员们不仅到课率好，课堂上的“抬头率”也超高。教室里大家认真倾听、仔细记录，结合自身实际深入思考，不时拿起手边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原文对照标注。

嘉定区律师党总支副书记傅长禄是参加本次集训中年龄最大的一位学员，他退休十多年来积极投身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本次培训中他全程仔细听讲、做好笔记，还不时拿出工作手册，记下工作重点和计划。

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王明熙是另一位年过七旬的“高龄”学员，他也一丝不苟地做了满满大半本的学习笔记，课间还不时主动向老师提问交流。年轻的学员也不



例外，纷纷拿出当年上学考试的精神做着笔记，手慢的还不忘不时掏出手机，赶紧拍下老师的PPT。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承担表示：“这是一次党性的锤炼、思想的充电，通过培训加深了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领会和理解。不仅自己要学，还要带回事务所党委，让所里所有党员律师学习。”

真诚谈——有温度 有深度

为了让培训效果更好地入脑入心，本次培训特意安排了小组讨论环节，全体学员分成了4个小组进行学习讨论。在讨论环节中，大家结合专家对十九大报告的解读和司法部、全国律协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精神的理解，真诚地交流学习心得、工作实践、问题应对和经验方法，心怀坦诚、气氛热烈，可谓谈得有深度、有温度。

上海利歌律所党支部书记孟山表示，熊选国副部长对律师党建工作存在的8个问题“个个提到点子上”，自己作为一名工作多年的基层支部书记感觉压力很大，支部工作开展缺少人财物力保障，基层党建工作的积极性受到影响，应该有专门的措施予

以保障。

上海合勤律所党支部书记周郁生介绍了该所以党建促所建、融社建的情况，同时，他也坦诚地表示，因律师入党及律师参政议政方面受到诸多限制，目前确实有很多年轻的优秀律师被其他民主党派吸纳过去，长此以往将不利于党的事业发展，建议考虑相关的政府法律服务优先考虑党建做得好的律所和律师，以激励基层律所党建积极性。

此外，大家还就如何做实党组织生活、有效发挥党组织作用、加强通过党内纪律处罚来加强律师党员教育管理等众多实际问题进行讨论交流。

浦东律师党委委员、公律处副处长张玥表示，律师党建工作绝不是空心化的，党组织生活要以文化建设为抓手避免庸俗化，要结合行业和律所发展特性，尤其是律所文化建设来开展，通过积极引导和鼓励律所主任或管理合伙人担任党支部书记能够有效推进基层党建工作。浦东新区是上海市律师和律所最多的区，由律所主任或管理合伙人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比例从不到40%到目前超过70%，其中规模所达到了

100%，这一举措已经显示了良好的成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马靖云介绍了海华永泰近些年的党建工作经验，她认为律师党建不能单纯就党建而做党建工作，而是一定要结合律所的战略定位、专业建设、品牌建设以及青年律师培养相结合，才不会流于形式，才能出成效。以培养青年律师为例，海华永泰党总支结合律所各专业委员会共同开展了各种优秀案例交流、大律师面对面、志愿法律服务等工作，在对年轻优秀律师和律师助理的评优考核时，重点考量其品行、忠诚度、对律所公共管理贡献度以及其社会责任等因素，取得了律所专业化和党建相促进的良好成效。

扎实做——学而思 思而行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关键是体现在工作中，落实到行动上，学习和讨论都是为了学以致用、以用促学。

学员们纷纷表示这次培训收获很大，不仅深入学习领会了十九大精神，而且通过不同区的党务工作者同行交流，彼此之间可以互相学习、互相取经。培训还没结束，不少“书记”就开始罗列起接下来的党建工作议程了。

长宁区司法局副局长、律师党委书记李为清表示，这次学习交流带来了许多思考，下一步长宁将至少从四个方面加强律师党建工作：一是在对长宁律师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全面摸底和梳理基础上，搭建起党支部、党小组、党员的三级组织架构，做实组织保障；二是通过党建联建方法，以区司法局党组织带动下面的党支

部包括两新组织党支部，共同开展有效的党建活动。三是积极为两新组织党建在财力和人员选配方面提供力量支撑。四是积极探索两新党建中党组织的权力和定位进一步理顺律师党建工作管理体制。他还建议上海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者应该多加交流互动、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这次长宁的律所代表和宝山的律所代表交流互动热烈，双方已经达成了党建工作中律所结对的意向。

发布《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 不忘初心继续前行

22日下午，学员们还集体去上海音乐学院贺绿汀音乐厅参加了《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仪式暨上海律师合唱团“长征组歌”音乐会。这部约十一万字的《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7年）》提炼了上海律师的社会责任理念，体现总结了上海各个区司法局的特色经验，收集了近五百名律师参与社会治理的案例，生动地展现了上海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感人风采。

此外，上海律师合唱团奉献了一场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为主题的《长征组歌》合唱演出。上海律师用践行社会责任的实际行动，用演唱《长征组歌》的方式，弘扬伟大的长征精神，传承着红色基因，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法律人。

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朱嘉斌在参加完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后倍感触动。他说：“无论是‘社会责任报告’还是《长征组歌》，都体现了上海律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形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离不开党的坚强领导，在全面依

法治国形势下，律师的在调处社会矛盾、推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凸显，作为有责任有担当的律师行业，理应立场坚定地高举党的领导旗帜。作为徐汇区律师党建工作示范点，金澄所将以这次学习十九大精神培训为契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精神，积极主动履行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史秋琴，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施伟东，市律师协会会长俞卫锋以及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各区司法局、律工委的有关同志全程参与发布活动。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思想赋予新使命。本次上海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学习十九大精神示范培训在震撼澎湃的长征精神洗礼中已暂告一段落，但上海律师行业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做好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正扬帆新征途。



《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

申城律师担当社会责任 长征组歌传承红色精神

上海律协发布《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7年）》

文 | 朱晴

2017年12月22日下午，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的《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仪式暨上海律师合唱团“长征组歌”音乐会在上海音乐学院贺绿汀音乐厅召开。出席本次活动的有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史秋琴，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上海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施伟东，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俞卫锋，以及来自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各区司法局、律工委的有关同志与全市律师代表及业内外嘉宾共50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今年恰逢建军90周年，又是红军长征胜利81周年，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上海律师用践行社会责任的实际行动，用演唱《长征组歌》的方式，弘扬了伟大的长征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激励一代又一代的法律人。





律师群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7年)》发布

上海市律师协会发布了《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7年)》，报告全文共约十一万余字，提炼了上海律师的社会责任理念，总结了各区司法局的特色经验，收集了近五百个律师参与社会治理的案例。

报告从不同侧面、角度对律师的社会责任进行了详尽的诠释，展现出完整系统的律师社会责任观——律师的社会责任就是以法律人的专业素养、为人之师的道德操守、以“三个维护”特殊使命，为国家利益和民生利益，为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人类社会的

历史进步和科学发展发挥特殊积极作用的自觉意识和无私行为。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俞卫锋对报告作了全面介绍，报告主要由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构成：

上海律师的社会责任理念

报告从道德责任、法律责任、政治责任等多方面阐释了责任理念的含义，同时指出了市委政法委与市司法局对律师社会责任的要求。

各区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引导和组织

上海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有力的引导组织是上海律师全方位义务参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俞卫锋

与社会治理的保障。例如：宝山区的律师被聘请为区委政法系统执法监督员；虹口区利用“菜场书屋”平台延伸律师服务触角；崇明区通过《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确保法律服务均等辐射到每一个基层群众；奉贤区创立了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等工作机制；普陀区建立律师“普法讲师团”，举办“名律师系列行”等品牌活动；浦东新区在上海市率先开展公开招募律师担任特邀调解员工作；嘉定区引入律师参与“五违四必”整治工作；金山区“村村有顾问，事事依法行”工作机制在全区11个街镇（工业区）全面实施；松江区建立了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名录，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黄浦区打破征收基地传统服务模式，创建了街道主导、律师主持、置换单位主讲、居委主引、居民代表主推的“五位一体”约谈模式；选派律师担任街道法律顾问，为街道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参与人民调解、纠纷化解、信访接待等工作；静安区派遣律师到街道综治中心接待窗口提供坐堂法律咨询服务，参加

街道“六位一体”大调解工作，协助矛盾纠纷调解；长宁区率先内启动了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结对”工作；青浦区积极与各街道搭建平台，实现“法律服务进社区”；杨浦区积极探索并成功建立了“杨浦区居委会法治专门工作人员候选库”；徐汇区探索“1+(1+3+1)”的社会治理新模式，成立上海先行法治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闵行区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推出“家门口的法律服务菜单”。

上海律师履行社会责任实绩

报告通过一系列案例生动再现了上海律师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绩。其中58个案例体现了律师积极参与便民法律服务网络构建，在24个案例中律师积极参与信访，在32个案例中律师参与多元化调解，还有35个案例展现了律师在重大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参与。此外，上海律师参与立法协商、依法行政，积极参政、议政，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及边远地区法律援助，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展示

了上海律师行业群体的整体精神风貌。

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意义

上海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举措，使律师的社会服务功能得到了长效、持久、充分的发挥，对“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重大意义。报告中指出，律师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和创新了全民普法和守法的社会治理机制；加强和创新了政府依法行政的社会治理机制；加强和创新了化解群体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社会治理机制；加强和创新了人民调解，促进和谐的社会治理机制。

司法部领导近期在多次讲话中指出：律师在参与社会治理方面，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具有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上海律师社会责任报告（2015-2017年）》的发布，总结和弘扬了上海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义务为社会治理发挥积极作用的成绩和经验，更好地凸显和展示了上海律师义务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实践。

支援边区、投身公益，以实绩彰显社会责任担当 上海援助西部律师代表分享工作体会

报告发布后，上海“援青”“援西”的志愿律师代表上台与大家见面，他们是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罗一静、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刘阳，北京安博（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司亚军、上海市中天律

师事务所合伙人蔡晓峰、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寿超、上海市国雄律师事务所主任赵国雄。

罗一静和大家分享了自己的志愿服务工作体会。她于2014年7月参加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

基金会、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和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联合发起的“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被派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工作，为期一年。一年到期后，因当地政府的挽留和工

作需要又延续了一年。罗一静表示,很幸运能有机会回馈社会,尽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她将在传递爱心的志愿者之路上继续走下去。回到上海后她也坚持在法律援助的第一线,以法律专业知识服务弱势群体,践行律师的社会责任担当。

2010年至2017年,上海律师一直积极参加全国律协发起的对边远地区无律师县的法律援助。在上海律协的组织下,共17人次律师参加援助,

服务地包括:西藏、青海、广西、云南、四川、宁夏等地,除资助外,上海律协每年还多次派员参加动员会,派员接送律师,安排律师体检等,在人力和物力上给予帮助。

今后,上海律师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司法局的组织下,继续强化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社会治理体制;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加强社会

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完善城乡应急服务管理体系。

律师一直是捍卫宪法和法律,守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职业群体,他们的社会责任,还将继续传递,在法治中国的建设中,我们将看到更多律师的奉献。

践行社会责任,传承长征精神 上海律师合唱团完美演绎《长征组歌》

报告发布后,令人期待已久的上海律师合唱团“长征组歌”音乐会精彩上演。这支2002年成立、由上海律师组成的合唱团经过半年多的策划和联排,终于在上海音乐学院贺绿汀音乐厅唱响《长征组歌》。整个组歌共分为《告别》《突破封锁线》《遵义会议放光辉》《四渡赤水出奇兵》《飞越大渡河》《过雪山草地》《到吴起镇》《祝捷》《报喜》和《大会师》十个部分,不管是歌曲演唱还是着装,都尽可能还原历史面貌,优秀经典歌曲让与会者热血沸腾。

本次演唱会的总策划、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周天平评价道,本场演唱会展现了多个亮点——由律师展现整台的大型声乐套曲,实属少见;合唱团演唱时,以LED屏同步展现与歌曲相应的长征影像,实属首次。“排练跨越了炎夏和寒冬,律师们展现出的精神就是我们的长

征精神,本次演唱会可以说创造了世界律师的第一。”周天平说道。

长征是宣言书,长征是宣传队,长征是播种机。八十春秋过去,长征已成为中华民族心灵史上的一个烙印,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人奋勇前

行。《长征组歌》成为了华人音乐史上的经典篇章,被一代又一代传唱。上海律师也将伴着《长征组歌》,弘扬伟大的长征精神,在践行社会责任的道路上高歌猛进,将红色基因代代传承!



打造“走心”普法形式 展现优秀律师风采

上海首档律师电台节目《有请律师》正式开播

文 | 吕轩



为更好践行十九大精神，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同时，展现上海优秀律师专业风采和公益形象，更好体现法律节目的服务性，上海新闻广播和上海市律师协会联合打造的《法眼看天下》特别节目——《有请律师》于2018年1月15日正式开播！

这是首档专门反映上海律师风采的电台节目，也是上海律协2018年重磅推出的一档品牌栏目，于每周一晚上7点在调频93.4、中波990播出。每期节目邀请一位优秀律师，讲述他在执业领域的亲历案件，剖析问题的法律核心与民生意义，帮助听众在学法、懂法的基础上，真正会“使用”法律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借此机会展现律师行业风采，呈现律师工作真实情况，让大家更好地了解法律服务行业。

第一期特别节目嘉宾邀请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俞卫锋，精彩解读了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律师价值如何体现，即将迎来40岁生日的上海律协如何带领上海律师展现专业能力和公益情怀等话题。

俞卫锋认为，《有请律师》是一个宣传上海律师的窗口，既能让大家了解律师这个行业能为社会做的工作，也让律师感受到社会对律师的期待和要求。他希望律师作为法律从业者不仅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更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为法治社会的进步做出律师应该做的

贡献。

《有请律师》是上海律协和上海新闻广播首次合作的成果，它的推出是响应十九大提出的“让老百姓参与到中国法治进程建设中去”的号召，让老百姓更了解律师这个职业，塑造好律师是“值得信赖的重要法治力量”这一职业形象。

在节目正式推出之前，2017年1月12日，上海律协还专门召开了一次《有请律师》电台节目开播座谈会，邀请《有请律师》栏目主持人钟姝，法治天地频道策划人、主持人郑今波，部分参加节目的律师以及上海



上海律协会会长俞卫锋担任《有请律师》栏目第一期特邀嘉宾



上海律协副秘书长 王旭峰



上海纽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方正宇



《有请律师》栏目主持人 钟姝



法治天地频道策划人、主持人 郑今波

律协文化传媒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们一起交流电台节目的主题策划和直播经验。

座谈中，钟姝介绍，《有请律师》节目主要分为三个板块。第一板块，直播律师作为亲历人讲述自己承办的案件，与以往节目中律师作为评论员以旁观者身份看待社会事件大有不同。第二板块，律师献出“法宝”，传授遭遇类似案件当事人最有效的自保方式，为老百姓献上“锦囊妙计”，可以及时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第三板块，律师分享个人承担社会责任的经历，展示法律人理性之外的正

义情怀，带你领略法律的温度。

著名电视节目主持人郑今波为参加节目的律师传授了参与直播节目的经验，分别从声音、台风、形象和表达四个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帮助直播律师更好地向听众传递“干货”。

电台节目经验丰富的方正宇律师也结合自身经验向同行们分享了参与节目的心得。他提出，律师要在法言法语的专业性表达和易于理解的通俗表达之间做好平衡，深入浅出的语言风格能更好达到节目效果。

上海律协副秘书长王旭峰对节

目寄予厚望。他认为，《有请律师》是上海律协和东方广播中心首次合作的成果，希望参与节目的律师要积极做好准备工作，确保节目质量高、效果好，维护好自身的职业形象。

会上，参与电台节目的律师也积极参与交流，他们一致表示会选择最能引起听众关注的民生类话题，让听众知道预防风险、维护权益的正确方法，学会像律师一样思考的同时体会到律师这一职业的价值。他们将以积极的心态做好节目，让听众感受到嘉宾律师“走心”的诚意，承担起律师这一群体的社会责任。

女性视角下的AI时代

记市女律联“2017 走进张江，对话精英女性”活动

文 | 市女律联



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会长 邹甫文

2017年12月14日下午，由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中国商飞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张江O2O丽人之家主办，浦东新区女律师联谊会协办的“女性视角下的AI时代——2017走进张江，对话精英女性”活动顺利举行。上海市女律师联谊会会长邹甫文，秘书长林丽娟，副秘书长陶丽萍、张玲，以及全市近70名女律师们参加了本次活动。本次活动还特别邀请到浦东新区妇联主席陆敏之、浦东新区司法局副局长刘龙宝、律公处副处长张玥以及张江镇党委副书记孙玉等领导莅临指导。

活动开始，与会领导与参会女律师们在商飞上海设计研究院工会刘静主席的陪同下参观了中国商飞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基地，通过刘主席的生动讲解，了解到国产C919大飞机的研发及制造过程，中国商飞设计研发中心承担了中国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ARJ21飞机和大型客机C919的设计、试验、预研及关键技术攻关等历史使命，历经8年C919终于破茧化蝶，实现了国产中程干线客机技术突破。在零距离接触神秘的C919后，参会人员都感叹科技强国家才能强，中国的大飞机才能翱翔蓝天。

随后的对话精英女性分享活动在环境优美的东郊宾馆东楼浦江厅举行，市女律联张玲副秘书长担任本次会议开场主持人，在热烈而简短的开场介绍后会议正式开始，市女律联邹甫文会长致欢迎辞，她说，市女律联工作一直以关注女律师的

身心健康、提升女律师的职业技能、丰富女律师的业余生活为宗旨开展，欢迎大家持续关注与参与。张江镇党委副书记孙玉在欢迎女律师们走进张江的同时，也邀请姐妹们继续

关注张江，有机会参与张江政府法治建设、基层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法律服务，在张江国家级科创城发展中大有作为。





浦东新区司法局副局长 刘龙宝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小苏作为本次活动特邀男主持人，以幽默风趣的语言和嘉宾们一起共话 AI。上海通群科技有限公司牛冉博士以她在 GE 丰富的工作经历和创业体验，畅谈《法律服务与智能

化技术的融合是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一话题，提出法律服务可以程序化、模块化等观点。而来自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王纯莉则与大家分享了《物联网领域的 AI 应用》，女律师们惊奇地发现原来 AI 就在我们身边。而张江 O2O 丽人之家服务平台运营官李苡嫚博士则以《她时代的精准女性服务》为题，分享她在张江科创城如何服务并邀请更多的张江女性参与到平台的各种活动中来。而后，来自罗欣药业法务合规部的刘鸿雁总监以其丰富的上市公司合规经验阐述了《企业法务与人工智能》。最后，上海法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陈文君博士讲述的《区块链对律师业务的影响》引起了参会律师的极大兴趣，对于区块链法律服务的前瞻性探索

打开了人工智能时代法律服务的新蓝海，现场互动热烈。

作为点评嘉宾的浦东新区司法局副局长刘龙宝以中国商飞的攻关精神勉励并寄语新时代下的优秀女性们，不仅要坚持“长期奋斗、长期攻关、长期吃苦、长期奉献”的优秀品质，还要“长期美丽、长期幸福”。而后，浦东新区妇联主席陆敏之也寄语在场的优秀女性们，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更需要高颜值、高素质、高情商的“三高”女性，愿各行各业的精英女性们未来越来越精彩！

活动在热烈而温暖的氛围中结束，本次活动是市女律联 2017 年度对外交流活动，旨在为女律师们搭建更多更好的跨行业交流平台，让我们共同期待后续活动更精彩！

加强证券法律服务监管协作 提升律师执业规范

第二期“青苗班”培训顺利开展

文 | 陈可

2017年12月14日，上海市司法局与上海证监局《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暨金融法律服务技能培训和风险提示专题讲座在上海交通大学举行。

01 多方汇聚， 共促跨部门监管协作

上海证监局纪委书记陈波、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中国证监会法律部综合处处长顾军锋、上海证监局法制工作处处长曾继峰、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琰出席本次签约仪式，参加2017年度第二期“青苗班”的百余名律师学员共同见证了《合作备忘录》的签署。

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琰担任签约仪式主持人。他代表上海市律师协会对《合作备忘录》的签署表



示祝贺，并介绍了签署《合作备忘录》的相关情况。

签约仪式开始，上海证监局纪委书记陈波、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代表两局签署《合作备忘录》。

本次《合作备忘录》围绕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建立业务培训机制、加强宣传方面的协作、建立联络员制度六大内容展开，旨在进一步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在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活动中的执业行为。《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是市司法局与上海证监局共同促进跨部门监管协调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律师行业参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随后，上海证监局纪委书记陈波介绍并回顾了上海证监局与市司法局在证券律师执业监管方面的监管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等情况。他表示，《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代表了两局良好协作关系的进一步深化，也是今后双方监管协作向纵深发展的有益尝试，并期待今后《合作备忘录》的各项内容能够扎实有效实施。

同时，陈波书记对上海证券律师提出了几点希望。他认为，首先，律师应当提高政治意识，以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精神做好证券法律服务工作；其次，律师应当进一步提高证券法律服务质量，勤勉尽责，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最后，律所应当注重规范化建设，发挥其基础管理作用。

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执业活动



上海证监局纪委书记 陈波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协

情况,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协认为,律师们要善于学习,应当提高自身独立性与专业能力,能够在金融活动中起到防范法律风险的作用,努力将自身打造为高端复合型法律人才;要规范执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严格按照《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行业规范的要求,做好证券市场“看门人”。

王协表示,市司法局与上海证监局将以此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

为契机,结合各自工作职能,相互配合和优势互补,在沟通协商、信息共享、联合检查、培训交流等工作机制方面加强探索合作,共同构建良性互动的监管服务体系。



02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监管概况与思考

签约仪式后,“加油吧青律”上海青年律师培训计划第二期青苗班——金融法律业务技能培训和风险提示专题讲座随即开讲。中国证监会法律部综合处处长顾军锋围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监管概况与思考”的议题向在场律师们作了精彩的报告。

讲座中,顾军锋介绍了监管机构对律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监管情况,并总结了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他认为证券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律所应当健全对风险的防控制度,保障资本市场的安全稳健。同时,顾军锋结合证监

会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监管检查情况,对证券律师的工作底稿与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提出建议,他认为证券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应当逻辑严谨、说理性强;工作底稿格式内容应当按照规定规范作出。

此外,顾军锋还建议律师们应当正确认识律师监管的总体趋势与未来态势;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等管理制度,更为严格依法勤勉尽责执业;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建设,关心呵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青苗班的律师们积极参与并认真听取了报告,能获得监管部门如此第一线的证券法律业务监管信息

与反馈建议,律师们收获颇丰。

相信在未来,随着证券法律业务跨部门监管协作的正式展开,广大律师能与监管部门共同努力,为我国资本市场与行业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证监会法律部综合处处长 顾军锋

诗与远方 为爱跨界

记普陀区成立上海市第一个律师朗诵社

文 | 宋慧琴



在很多人眼里，律师的形象是严肃刻板的，是谨慎低调的。作为法律从业者，律师的工作性质决定了律师该有的执业形象，但是这并不代表律师没有温度。在上海市普陀区，有这么一群律师，因为诗歌，他们紧紧地相聚在一起；因为热爱，他们从律师界跨越到朗诵界，成为了上海律师中朗诵水平最高的人，朗诵人中法律专业能力最强的人。

普陀区青年律师朗诵社成立于2016年7月17日，作为上海市第一个律师朗诵社，21名青年律师抱着巨大的热情，顶着万瓦鳞鳞若火龙、日车不动汗珠融的炎热酷暑，

在古色古香的茶室，聊诗歌，诵美文，因为激情和共同的爱好，从陌生到熟识。大家不甘囿于固有的律师形象，希望通过朗诵会友，通过朗诵发声，向大家传递普陀青年律师不一样的精神面貌。

晴云轻漾，熏风无浪，盛夏时节，美音送爽。成立后不久，朗诵社便代表普陀律师参加了上海市朗诵协会、普陀区文化局、长征镇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6年长征杯红色经典朗诵大赛”。“虽然我们比较业余，但既然参加了比赛就一定要全力以赴，赛出水平，赛出我们普陀律师的风采”！这是朗诵社对外参

加的第一次比赛，每一位参赛的律师都很重视，在普陀区司法局、律工委的大力支持下，普陀青年律师利用休假时间，根据比赛主题的要求，紧锣密鼓地排练起来。

朗诵社有幸请到了上海市朗诵协会的陆建律师给大家做指导。在陆律师的指导下，朗诵社确定了参赛作品，并根据比赛的要求从形式到选角再到形体、语气声调等各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培训。著名艺术家刘安古先生也曾亲临指导，并对普陀律师的领悟能力和朗诵水平作出了极大的肯定。

2016年10月22日，“2016年长征杯红色经典朗诵大赛”决赛如期而至。该决赛由沪上众多知名朗诵艺术家担任艺术指导，上海市朗诵协会会长陆澄，上海市演讲与口语传播研究会会长、上海市朗诵协会艺委会主任王群，国家一级演员、上海话剧中心著名表演艺术家徐幸，SMG主播、上海市朗诵协会艺委会成员印海蓉，SMG主播臧熹等业界专家担任评委，从内容选题、语言流利、感情投入、仪表气质等方面对参赛选手进行评判。普陀青年律师朗诵社凭借铿锵有力的台风和扎实的语言技巧，从众多优秀的专业选手中脱颖而出，惊艳全场，荣获了大赛三等奖的好成绩。



一首抑扬顿挫、大气磅礴的《青春中国》，从鸦片战争的国耻讲起，到五四青年的爱国觉醒，再到新中国的伟大复兴，也许我们无法亲身感受那段战火纷飞、筚路蓝缕的峥嵘岁月，但诗歌最美之处就是不断感受和创造的过程。那些密密麻麻标注着停顿、声调的朗诵稿，那每一次的走台，每一个表情的拿捏，甚至每一次的抬头和握拳，都倾注了每一位律师的心血，从7月到10月，朗诵社终于不负众望，载誉而归。

2017年5月24日，共青团上海市司法局工作委员会举办“红五月·不忘初心跟党走——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纪念建团95周年暨青年风采展示活动”，普陀区青年律师朗诵社代表律师团体再次“出征”，用实力征服现场。普陀律师力争把

每一项工作做实、做优、做精的自我要求，不仅显示了普陀律师的朗诵水平，也将律师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形象展现在司法行政系统最前线。

朗诵是一门美的艺术，将无声的文字转化为有声的倾诉，有时如潺潺的溪流，有时又如奔腾的江河，总能激起人们心灵的浪花，并渗透到各自的灵魂深处。而这一群有情怀的律师，正是因为对诗歌和朗诵的热爱，才会投入自己宝贵的时间和精力，甚至愿意舍弃业务与应酬、家人的陪伴。在朗诵社里，没有复杂的案情，没有难懂的人心，没有据理力争的博弈，没有舌剑唇枪的法庭，有的只是简单的一点爱好，和通过自己的努力将爱好转化为愉悦时获得内心的平静。

因为职业的特殊性，律师在工作中虽不能像演员那样演绎百味人生，但却有机会目睹人间百态，并能通过自己的专业技能去改变或创造一个人的人生甚至拯救一个生命。而朗诵则是通过文字走进诗人描绘的情感世界，经过朗诵者声情并茂地表达传递其中的喜怒哀乐。与其说普陀律师们热爱朗诵，不如说普陀律师们热爱生命。通过朗诵，让自己也经历别人生命的波澜壮阔、梦里飞花，为自己的生命增添一份厚重，这份体验带来的不仅是幸福和快乐，还有创作的快感，也能让我们感受到生命的真、善、美。

朗诵传达的是感情，而人展现的则是生命。诗就在生活中，就在我们每个人的身上，我们的哭和笑，喜与悲。我们也曾青春年少，我们也曾意气飞扬，想有一场说走就走的旅程，想潇洒地甩下肩上的重担，却最终淹没在多少个午夜的百转千回中，并非远方的风景不够迷人，而是我们明白人生在世的一分责任，虽然是轻巧的两个字，却蕴含着多少的酸甜苦辣和难以言说，千言万语不过凝成一声轻叹……

遇见诗歌，是我们的幸运，让疲于奔波的生活也能缓一缓脚步，从此知道了寒来暑往，秋收冬藏的时间变迁里有多少值得珍藏的瞬间，漫漫生命长河有责任也有坦然。因为热爱所以跨界，因为我们还有诗与远方……

开展线上合作 强化线下协同

黄浦区创新办与黄浦区司法局举行《律师为科创中心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备忘录》签约仪式

文 | 黄浦律工委

2017年12月12日下午，黄浦区创新办与黄浦区司法局举行了《律师为科创中心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备忘录》签约仪式。黄浦区创新办专职副主任张敏，区司法局局长刘辉、副局长杨冬雨，以及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区创新办、区司法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

会上，区创新办和区司法局围绕为科创中心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开展了交流座谈。区司法局副局长杨冬雨就备忘录的有关情况做了介绍。根据

该备忘录，区创新办、区司法局将积极开展线上合作，将律师事务所纳入服务供应商平台；同时，强化线下协同，为文创园区尤其是科创类企业及五大新领域企业提供组团式法律服务，为园区企业增强法律意识、规避法律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保障。

区创新办专职副主任张敏、区司法局局长刘辉共同期望，两部门加强交流、密切合作，进一步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共同推进黄浦区科创中心建设，为区域创新发展和经济建设作出努力。

管建军：律师是一门终身职业

文 | 朱晴

2017 年岁末，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第十二批上海领军人才的候选者中，遴选出了沪上各界精英 106 人，他们是 2017 年度的上海市领军人才培养对象，而管建军，是其中唯一一名律师。

最初的梦想

说起管建军的职业生涯，既单纯专一，又曲折复杂。

说专一，是因为他最初实习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在律师事务所，而律师也成为他立志终身从事的职业。

说复杂，是因为他在大学毕业后的第一份工作并不是律师，其间历经了省级政法部门、商业银行的辗转，还曾脱产进校园，最终又重新执业，“做回”了一名律师。

大学临近毕业时，学校安排他进了上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实习（当时又称上海市第三律师事务所），与之后活跃在沪上的知名律师如杨志鳌、毛柏根、刘大力、李



管建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担任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的兼职教授。先后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个人”、上海市领军人才，入选全国法律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

骥等共事。年少的他，第一次见到了涉外律师风度翩翩的魅力，也初步对涉外、投融资等业务有了了解。

到了毕业时，在父母的期望下，他进入检察机关，成为了一名政法机构一线的司法人员，起诉、反贪、侦查……在一个个不同的岗位上，他锻造出了法律人的职业气质，同时也潜移默化地吸收了大量的实务经验与办案方法。

1993 年初，一则刊登在《法制日报》上的招聘信息改变了管建军此前略显被动的职业选择状态，也彻底改变了他的人生轨迹。

那是君合律师事务所在为新设的海南分所招聘律师和律师助理，埋藏在管建军心中的律师梦一下子被点燃，于是他在接到面谈通知后果断南下，在超过 30 个小时不眠不休的跋涉后赶到君合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的面试现场，并如愿拿到了录取通知。

回忆起那一段南下之行，其中艰难困苦，管建军仍旧记忆犹新。

“你们可能难以想象火车之拥挤，那时刚过完春节，买了票根本上不了火车，花十块钱给列车员从车窗爬进火车车厢，在靠近厕所的走道站了 29 个小时，连坐在地上的空间也没有，但当时真是年轻，

根本不觉得累。我先来到广州，又从广州转换长途大巴和过海轮船，辗转到达位于海口滨海大道的君合海南分所，一路可谓十分艰辛。”

而当时伴随着录取通知的还有时任君合海南分所负责人潘跃新律师的一席话：“律师是终身的职业，它不仅是谋生的手段，也是实现人生理想的舞台。律师越资深越有魅力，越能得到客户认可与接受，年轻时在外面的各种积累也是很重要的，打好基础，在哪个时间、哪个地方都可以做好律师，而上海可能是个更大的舞台。”

于是，深思熟虑后的管建军，选择了考研，并最终以总分、专业及综合卷第一的成绩被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录取。研究生毕业之后，又经历了两年商业银行的工作锻炼，2000年，管建军正式加入国浩律师事务所。

甫进国浩，管建军就被委以重任，在此后的两三年内更是接连带领团队处理重大案件且深受客户好评，他的经历正印证了当年潘跃新律师的话——打好基础，在哪个时间、哪个地方都可以做好律师。

“律师是一门终身职业”这句话也在日后的很多场合，被管建军一次次提起。

“为学之道，先博而后约，先中而后西，先普通而后专门。”管建军认为，这句曾国藩用在治学方法上的话，道理也同样适用于律师职业。无论是早期看似未经规划的“被动”选择，还是为做执业律师而努力的踏实脚步，都是他如今成为律师行业里顶尖人才不可或缺的积累。

“没有成功”也是巨大的成功

自进入国浩律师事务所至今，管建军已从业十八年。

在一场主题为《法庭之外的律师之路》演讲中，管建军谈到自己执业中的体会，分享了“把握机会”“争取多赢”“重视细节”等多方面的感悟，而令人印象最深刻的则是他提出的最后一点——“没有成功”也是巨大的成功。

这要从中美项目谈判业务说起。

国内一家大型集团公司有意向美国的一家上市大公司引进一项电子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美方提出的交易条件非常苛刻，为能尽快达成此项交易，国内公司找到国浩所，希望委派有经验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参与项目谈判。

以管建军为主办的律师项目组参与工作后，首先是客户争取到了一份美方的意向书，内容是美方承诺在两个月内不接触其他的买家。随后，律师飞往洛杉矶，与美方进一步谈判。

在此过程中，管建军发现：美方的技术虽然先进，但与中方的业务领域相去甚远，中方自身消化的代价和难度过大。美方坚持要求在技术资料交付前即收到全部交易款，在转让总价上丝毫不肯减让。美方关心的是尽快得到技术转让款，而对中方的利益以及吸收、消化和应用技术的合理要求未予考虑。

于是，年轻的他给出了这样的

建议：“这项先进技术可能是最好的，但对引进的中方公司未必合适。故而我建议公司重新考虑，甚至放弃交易。”

当时，管建军的意见令很多人不解，因为大部分的工作组成员都赞同引进。而放弃交易对律师来说也意味着将放弃一笔可观的律师费，因为中方公司事先承诺，技术引进成功将额外支付一笔可观的报酬，而且商业和投资方面的判断，并非法律服务的范围，这方面的失误并不会影响律师的收益和声誉。

中方公司在权衡利弊后，最终还是选择了放弃。

事隔数月，中方公司的谈判代表致电：“幸亏放弃了该项目，现在回头来看，风险实在太太大。最近美方又主动联系，把价格降低一半。如果当时决定引进，单在价格上就要亏一半。”

这是管建军所经办的一个“没有成功”的项目，但他说：“维护当事人的最大合法利益，就是我们律师的成功。”

那是2001年，管建军30岁。





管建军（右一）参加与美国加州律师协会的交流活动并致辞

“斜杠”中的精彩

今天的管建军，是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律所党委书记，同时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也是中国人民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还兼任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专家、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同时还是上海市静安区的人大代表。

律师 / 律协副会长 / 兼职教授 / 仲裁员 / 人大代表……学校期间还曾两度被选为校园“十大歌手”。这么多不同的身份，时下热门的“斜杠青年”一词用来形容他再贴切不过了。

这是《纽约时报》专栏作家麦瑞克·阿尔伯在《双重职业》一书中提出的概念，指的是拥有多重职业和身份的多元生活人群。对管建

军来说，他的一道道“斜杠”，不仅是多元的生活追求，更是一道道认可，一道道责任。

作为律师，管建军被评为司法部创先争优律师标兵，获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 2016 年度最佳并购律师等多个奖项，入选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以实力彰显专业价值。

作为上海律协的副会长，他尽心服务行业。在分管外事和青年律师工作时，他将两者结合，着力培养青年律师的涉外业务能力，在组织青年律师于本地学习培训的同时，积极联系境外机构，为青年律师提供实地学习境外法律事务和操作技能的机会。在分管律所规范与发展的过程中，他关注律所平台建设、青年律师培养、人员薪酬与知识管理，以及与律所规范与发展相关的著作之编写等方方面面。在做

好律师业务和律所管理工作的基础上，他在服务律师行业方面亦花费了大量时间。

作为兼职教授，他在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和研究生院的“股权投资”课上就是四节连堂，使得对律师行业怀揣梦想的年轻人们能在法学院的课堂里近距离接触一线实务。在管建军的课堂上，没有照本宣科，也没有夸夸而谈，更多的是问答互动与技能练习，甚至还有角色扮演。管建军坚信，实务技能需要在实操练习中掌握，他自己是这么做的，也这样教授他的学生。

作为静安区的人大代表，他时刻关注民生疾苦，为人民服务。除了代表律所在高校设立奖学金、为助学项目捐款、捐书，他还深入到村居、街道，倾听每一个群众的需求，振臂为他们呼吁关怀、请求支持。在他的持续关注和呼吁申请下，居民们关于房屋动迁规划的需求被听到、被重视，最终被纳入解决之中。这一份心系天下的担当，和身份无关，与责任相伴！

社会责任的承担，作为“上海市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遴选的重要维度，正是它区别于其他专业类奖项、荣誉的不同所在。它向我们明确传递了一个信号，真正的“领军人才”，仅仅专业能力突出还不够，还应对社会有所贡献。

张鹏峰、盛雷鸣、俞卫锋、管建军，近几年来每一批“上海市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中都有律师的身影，向我们展现出的是社会各界对于律师行业的重视与认可。

律师群体所代表的法治力量，正在被更多人看到……



mhp君悦： 创新“三责协同”管理机制 打造“云端共享”创业平台

文 | 周正

2017年11月28日，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及两支律师团队正式宣布合并为一家沪上新型大型律师事务所——mhp 君悦律师事务所¹。合并后的新君悦所人数过百，创收过亿，站在新的起点上，mhp 君悦已然有了卓然不凡之姿。



果断合并： 中年危机与行业情怀

这次合并的君悦、胡光、德载中怡三家律师事务所都是沪上知名老牌律所，分别有着19年、18年和21年的历史，其各自的律所主任刘正东、胡光和王小咪也都是执业超过二十年的资深律师，在上海律师界声名远扬。

虽然三家律师事务所规模大小各有不同，甚至业务领域相去甚远，但发展到当下，却共同遭遇了中小型律师事务所普遍的“中年危机”——执业人员、业务领域和创收总和相对趋于稳定，在规模化、国际化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的路上遭遇瓶颈，且经过多番尝试，很难仅仅依靠自身力量突破化解。

此外，三家律所的主任和不少合伙人都有着一份共同的情怀：虽

然已经在行业内功成名就，也要在“人到中年”、“所到中年”之际借助自己在行业内的积淀和多方的合力为行业长远发展做出一点革新，为青年律师成长做出一番贡献。

近年来，中国律师界为了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律所合并是一股潮流。合并固然存在风险，有许多难题需要面对，但其带来的好处仍然具有巨大的诱惑力：规模化有助于律所市场地位的巩固，以及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向着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发展有利于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和客户黏性；更重要的是，合并是“辞旧迎新”最直接的手段，管理制度、律所定位、经营模式、人才战略等方面的重新设计，意味着此前各家律所长期以来都无法在内部大刀阔斧改革的难题，或者限于种种条件

¹“mhp”原为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英文名“Martin Hu & Partners Law Firm”简称，同时有“Mobile Office Partners（共享移动办公的专业伙伴）”之意。

无法实现的设想都有可能随之得以解决。

两年前，同在一栋办公楼中的胡光律师事务所和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就开始联合办公，并尝试创新移动办公模式，收获了一定的成效。2017年，三家律所经过慎重考虑、大胆谋划、果断行动，从年初开始洽谈，3月份即达成合并协议，5月份租下会德丰国际广场7楼办公室，9月份完成装修，10月份开始陆续搬迁，到2018年1月1日起，三家律所将完全实现融合管理、融合发展。

清晰定位： 中高端综合性大所

律所合并绝非易事，两家尚且如此，三家更是困难。新律所如何定位、管理制度如何设计是首先横亘在三家所面前的难题。如何应对这些挑战？“设计者们”已经有了思考和谋划。

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律师协会原会长、原君悦律师事务所主任刘正东律师一直在思考律师行业



发展的问题，尤其是中小所的发展，其实是一个行业普遍问题。刘正东认为，中小所可以通过合并的方式突破发展的瓶颈，而合并需要遵从互补原则。

原君悦律师事务所历经十九年成长为综合性合伙制上海中大型律所之一，在建筑房地产、融资上市、公司投资、新三板、私募基金、劳动法、公司清算与破产等领域已有建树，也收获了很多荣誉。胡光律师事务所是上海知名的精品律所，在公司投资、涉外和国际法律服务方面有很多优势。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则是上海知名专业律所，专注房地产和连锁经营等领域。刘正东说道：“合并后的新君悦所将定位为以商事、公司、金融和重大诉讼等为核心业务领域的综合大所。”

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市新联会会长、mhp君悦律师事务所主任兼管委会主任胡光律师则在合并仪式上表示，合并后的mhp君悦目前规模百人、创收过亿，三年内mhp君悦要建设成为一家定位中高端的综合性大型律师事务所，源于上海，辐射全国，走向世界。

创新制度： 三责协同，独立高效

决定是否合并可以一拍即合，但合并后如何建立起新的管理架构则是三家律所首先要谨慎考虑，甚至大胆创新的问题。经过协商规划，mhp君悦所采用了一种管委会、合伙人会议和监事会“三责协同”的管理制度，以期通过制度设计避免律所合并中的诸多弊端，充分发挥合并的正面效能。

新的管理制度框架中，原胡光律师事务所主任胡光任mhp君悦所主任兼管委会主任，原君悦律师事务所主任刘正东任mhp君悦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原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小咪任监事会监事长。

“我们有一个共同的理念，希望在民主的协商和集中的公司化管理两者间找到一个平衡，摸索实践出一套兼采所长的律所管理‘三责协同’模式。”胡光介绍道，管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三名委员共五人组成，并设有任期。管委会人员确定后，便全面负责行政管理和执行律所的日常事务。



“三责协同”的管理模式也是对胡光长期以来“人合与资合分离”律所管理设想的一种尝试。执业二十多年，胡光深刻地感受到律师行业内部的闭塞和合伙机制的落后。“每个律师都在闭门造车，互不沟通地做着同样的事情，结果就是客户不得不为服务付出更高的成本。”胡光感慨，这样的低效能严重制约了律师行业的发展。

“人合与资合分离，指的是人合部分仅限于吸纳合伙人及选择业务方向部分应该单独提出来，由合伙人会议进行决议；而律所所有的投资行为，包括固定资产、行政服务、知识管理、宣传推广等全部都可以脱离出来，在资合的平台上进行解决，这样就能极大地提升效率。”胡光说道。这一设想胡光早已有之，而人数较少的原胡光所并不需要这样的模式，合并后的mhp君悦给设想的实现提供了机会和舞台。

“这就是运营方面的双轨制。”mhp君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兼管委会副主任刘习赞介绍道，“比如新所的办公装修和技术投入等方面就采用了公司化运营，避免了传统的合伙人分摊成本导致的讨论，体现了集约化高效管理，虽然起步成本不菲，但是几位发起人都愿意先付出，甚至在需要舍弃的时候舍弃一些名利。”

监委会监事长王小咪已经有几年时间不做具体业务，近年专注研究学习管理的她觉得自己非常适合现在这个身份。“监委会由合伙人、律师和员工组成，负责对mhp君悦的各个方面提出提升意见和建议。”王小咪说，“实际上从3月份确定合并之后我们就开始行动了，从制度建

设、律所装修、平台打造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意见，希望新君悦能在细节上不断提升，越来越好。”

创业平台： 云端共享，共创未来

选择合并，从新的起点开始奔跑，mhp君悦除了在管理制度上尝试探索一种新的模式，更希望能解决律师界长期以来的诸多痛点，给行业带来一股自在、平等、开放、共享的新风。

律师行业的发展不过短短几十年，却已经浮现出很多行业里普遍性的痛点。胡光认为，至少有三大痛点mhp君悦可以解决：律师对便捷办公的需求与单个律师或团队支付成本的矛盾；律师有限的艰辛工作时间与获取和跟踪不断发展的海量法律信息的矛盾；律师向市场展现自身良好形象的需求与市场无序选择的矛盾。

如何解决？mhp君悦的规划是探索“共享+”式的新时代新型律师事务所发展之路。据胡光介绍，mhp君悦在线下，合伙人不单独设立办公室，全所律师共享办公空间和资源；线上，律师可以在mhp君悦的网络平台上共享知识、共享文本、移动办公。本着服务律师的理念，mhp君悦还根据有利于服

务律师的元素进行空间结构和资源配置方面的重新设计，实现内部共享的同时也提供面向外部律师和客户的空间、资源共享，并使用技术手段进行区隔保密，开放共享的同时保证相对的私密性。胡光表示：“我们打造新君悦所，就是为了用技术改变行业格局，实现互联、互通和真正彻底的开放共享。”

所谓“共享+”即“+先进的互联网络”，今后还将“+智慧的法律案例大数据”和“+实用的人工智能”。刘正东表示，提出全面共享理念后，每天都有大量希望参观学习的律师，提出加盟、入伙、应聘的律师也为数不少。“有人说我们开启了律所乃至服务业办公的革命，也有人说我们颠覆了目前律所管理的既有模式，但我们想的只是，如何用集约式的创新将mhp君悦打造成为广大青年律师高大上的创业平台。”

可以预见的是，作为当前律师事务所实现规模化、国际化相对而言的最佳方式，合并的浪潮还将持续汹涌。三家中小型律所如何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通过合并互补、制度创新和开放共享，在物理合并之外还能融合共通，在自身做大做强同时，也为律师行业提供一套可供借鉴的经验，mhp君悦的探索尝试值得参考。



共享：律师办公的创新模式

主持人：卫 新 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主任

嘉 宾：祝跃光 上海律协理事、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主任

冯加庆 上海律协律所规范与发展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徐培龙 上海律协理事、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

文字整理：许 倩

卫新：大家好，欢迎各位来到上海律协的法律咖吧。今天我们讨论的主题非常新颖——律师行业的共享办公。最近在我们律师行业，尤其上海的律师圈有一个流行趋势，即办公场所的重大创新——共享办公模式。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刚与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合并，搬到了新的办公楼，装修得非常漂亮，其最大的特点是合伙人都不设单独的办公室了，实现了业内津津乐道的共享办公。所以我们想先听听新君悦所徐培龙律师给我们介绍一下，新君悦所在办公环境方面的创新。

徐培龙：我今天主要从新加入新君悦的视角，聊聊我对新君悦模式的一些看法。我们现在实际办公面积是 2500 平方米，160 个工位，未来我们希望规模会更大一些。这次之所以吸引我加入新君悦的是事务所的八字理念——“自在、平等、开放、共享”，特别第一个“自在”，是我们每个律师都特别向往的境界。大家可能也在朋友圈看到过《上海律师圈炸出个颜值逆天的律师办公室》这篇文章，是介绍我们事务所的环境、设备。刚才卫新也谈到了



关于合伙人的办公室问题，其实在最开始酝酿合作及组建新办公室时，我们内部也就这个问题有过一些小分歧。但是经过头脑风暴，大家最终都接受了这种理念。

卫新：我打断一下，律师行业内有个说法是高级合伙人很少在办公室，君悦的高级合伙人在办公室的时间多吗？

徐培龙：很多，我每天的工作习惯是很早就到办公室，包括刘正东、

胡光等人也是，我们每天都是前后脚到。我们所有高级合伙人在事务所出现的频率非常高，有益之处就是团队跟团队之间的交流多，这是平等的体现，也是目前新君悦所的亮点。

卫新：徐律师，我还想问一下新君悦所在共享办公上到底有哪些具体的特点和具体做法？

徐培龙：首先是物理空间上的共享，我们在工位的设置方面，既有

固定位，同时还设置了一些共享位，这是物理空间上的共享。另外一个，我们现在正着手打造专业领域的共享，近期我们会组建事务所的拳头产品——各个专业委员会，目前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中。当然后期还有客户资源的共享，事务所未来会有统一的APP，通过这个APP客户端来实现。现在我们内部其实已有“化学反应”，我刚刚到君悦，现在已经有其他团队在陆续找我合作，内部现在正实现这样的共享。物理空间的共享只是一个基础，更多的是后续业务和客户资源方面的共享，这种相关资源利用率的提升才是核心。

卫新：上海最近还有一家非常火的云端律所，位于上海中心的61楼，那就是祝跃光律师所在的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据了解，正策律师事务所也做了大量办公方面的创新——有一个律师的“飞岛”，我们请祝律师介绍正策所的做法。

祝跃光：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介绍正策的做法，需要先回顾正策的初心。自2008年开始，正策已走过10个年头，这10年里，我们见证了律师行业的发展，也获益于律师行业发展。“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我们希望下一个10年，正策不仅可以做好自己，还能够有所作为，帮助行业同仁，特别是青年同仁改善生存环境，同时也优化律所的运营方式。“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我们坚持以律师为中心的原则，在上海中心开辟了一片共享社区，创造了一个律师

的加速器。

律师是一个自由职业，自由到什么程度呢？我曾遇见一位律师，30岁左右，执业5年，但最近4年他换了5家律所。这就引发了我的思考，律师为什么可以这么频繁地换律所呢？后来我想明白了，原因在于律所和律师的联系太弱，不少律师跟律所的关系弱得只剩下“三个一”——一张名片、一个工位、一纸发票。联系如此微弱，换所当然轻易。用进废退，适者生存。如果一个组织或一种事物没有功能，它就必然会退化，并最终被淘汰出局。

从长远来讲，如果律所对律师没有积极有效的功能，律所可能就要消失了。很多30多岁的律师会从小所跳到大所，从管理松散的律所，跳到管理严格、声名卓著的律所，他看重的是这家律所的功能能给他个人带来的品牌增值，能给他带来的培训和发展以及带来的产品研发。新产品快速更迭的宽广视野以及有温度的律所文化，让他感觉到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感受到一种来自于同伴的鼓励。假以时日，没有功能的律所会被有功能的律所淘汰，功能微弱的律所会被功能强大的律所淘汰。

之后我开始思考正策可以为律师做些什么？经过一番思索，我发现律师，尤其是青年律师有两个特点：第一，一个人就是一支队伍；第二，能力以外的资本等于零。这两点是特点，也是痛点，尤其是青年律师，往往靠个人的努力寻求立足，靠个人能力谋求发展。从律所得到的支持、服务、帮助和提升都相对不足，常常因此感到无奈、无力。



卫新

“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关心青年律师，就是关心律师的未来。被需要的才有价值，律师需要服务，律所的价值就在于为律师提供服务。想明白这一点，正策便遵循以律师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开辟一片律师的共享社区。

“纵使思忖千百度，不如亲手下地锄。”以律师为中心，律所要为律师提供服务，先律师之忧而忧，为律师实现价值创造条件，让客户提供服务的律师首先在律所得到的最好的服务，让客户创造价值的律师在正策最大程度实现自身的价值。共享社区要打破物理空间的隔阂，改变传统的工作方式，让人流聚集起来。人流的聚集，将会带动信息流、知识流、案件流的交互，从而实现社区内部知识、经验、方法乃至资源的互动、合作和整合，这一切都离不开律所提供的服务。共享空间加上律所服务，律师可以获得一个共同成长的空间。正策将在市场推广、案源拓展、平台支持等各个方面为律师提供所需服务，



2018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年会

让律师得以加速成长，这就是律师加速器，也是我们创办共享社区的愿景。

“近水楼台先得月，向阳花木易逢春。”正策要为律师提供一个充满能量的场地，提供价值链条，提供服务，让更多的律师加入到这个相互给予、共同创造的平台。所以就像徐律师所讲，既然拆掉了围墙，不管是合伙人与合伙人之间，还是合伙人与律师之间，有形的墙没有了，无形的亲近与心理距离的拉近所带来的“化学反应”是一件令人振奋的事情。

卫新：刚刚祝律师说了，核心理念是以律师为中心，让律师不孤独。那么在办公这个理念上，君悦所拆掉了围墙，有一部分工位等于是流动的。正策的做法，我听说是可以让外所的律师来办公。这个具体的办公共享，是不是给我们也介绍一下。

祝跃光：“海纳百川，有容乃大。”正策是一个开放的社区，四海之内皆兄弟。正策律师是我们当下的客户，外所的律师是我们潜在的客户，“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我们要服务好当下客户，同时也要为潜在客户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服务。基于这种理念，我们在寸土寸金的陆家嘴上海中心大厦设置了“飞岛”，非正策律师乃至外地律师可以免费预约使用，在这里无线上网、打印文件、会见客户，或者仅仅是歇歇脚、喝喝咖啡，在这里偷得浮生半日闲。

“飞岛”可以说是公益之举，但它符合正策以律师为中心的理念。我们希望通过设置这么一个小小“飞岛”，为我们的潜在客户到浦东陆家嘴办事时提供方便，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个举动，倡导共享、开放的理念，为过分理性的律师行业开辟一个温馨的空间。我们希望“飞岛”可以在外所律师的心里也种下一颗友谊的种子。

“飞岛”是以律师为中心的，不属于你所在的律所，但可以为你所用，原本希望命名为“飞地”，但“飞地”好像又太大，后来想还是取个小岛，这是正策律所为律师同行创造的“飞岛”。我们欢迎更多的同行来看一看，一方面留个念想，一方面也希望通过碰撞擦出火花，合作共赢。

“飞岛”对正策而言不是一个面子工程。“商鞅变法，立木为信。”正策走了一条链接共享的创新之路，“飞岛”就是正策立在门口的木头。我们对外所律师尚且可以提供种种福利，更何况对正策的律师呢？

在日常办公方面，我们同样坚持以律师为中心，上海百物皆贵，居大不易，但我们采用共享模式，以最低的成本、最有效率的方式运营共享社区，为每一位律师提供最廉价、最优质的办公条件。徐律师用八个字概括了他们的措施，我们也可用六个字来概括我们的做法：“真平等，最自由”。

“真平等”包括两方面，资源

使用的平等和收益分配的平等。事务所内部所有资源对所有律师平等开放，集中体现在工位使用规则上。具体而言，包括合伙人在内，我们所有的律师，都可以通过 APP 来免费预约使用工位。比如这一段时间案子较多，你需要一个固定工位，可以有偿购买工位的使用权，一个礼拜起租。普通工位一个礼拜 1000 元。隔断工位相对大点，空间相对独立，配置比较齐全，一个礼拜 2500 元。因为目前我们办公面积是 1000 平方米，还有将近 500 平方米会于春节后开始装修，资源相对有限，唯有用商业手段、市场的方法来保证资源配置的公平性。总之，我们的共享办公是平等免费的，日常办公可以做到完全不要钱。除了工位以外，其他类型的资源也是一个道理。

在成果收益的分配上同样真平等，部分律所提成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权益合伙人的提成比例有差异，而我们打破了分配比例上的差异。只要是律师自己开拓、办理的案子，所有律师的提成比例都是一样的。我们不需要律师承担额外的固定办公费用，不需要律师替律所分摊成本，在收益的分配上，我们的原则是让律师自身价值得到最大程度地实现，这种内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正策把它降为零，这是真平等。

“最自由”体现在来去自由，我们开发了可以满足律师办公和社交需求的手机 APP，让大家能够随时随地移动办公，我们还引入了 iCourt 的阿尔法系统，为律师便利办公、高效办公提供更多的科技支

持和工具辅助。我们才刚刚开始，还在不断实践、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希望大家都能来帮我们把把脉，找找茬，做得更好完善，让更多律师能够受益。

卫新：祝律师已经直接说了收费标准，我们请徐律师也要爆料，你们怎么收办公费用？

徐培龙：我来介绍一下新君悦的模式，在这方面，我们自认为还是有些特点，这个特点我们叫做“菜单式选择”。所谓“菜单式的选择”，共享工位上有三种，一种叫固定工位。如果你走进新君悦办公室，可以看到一个白色台子，就叫固定工位。而且这个白色台子还分两种，一种是可升降，一种是不可升降。还有一种叫做共享工位，在我们律所是黑色的，设计成黑色是因为从人的感官来说，人看见黑色东西，两个小时可能就会疲劳，所以相对来说它更适合用于共享。刚才祝律师讲收费的共享工位，我们又分两种，一种是计时工位，还有一种包年工位。

对于选择共享的律师，其实有一个“飞行办公”的概念。例如，我的团队律师三分之二左右的律师需要固定工位，但是有个别律师不一定需要固定工位。那么这一到两个律师我就会选择共享工位，它要通过 APP 预约这种方式来实现。这就提高了共享工位的利用率。我们在收费上做了一个考量，包括在区分上，就是按需所取，每位律师可以按照自己的情况来选择所需模式，这就是一种菜单式的服务，律

师可以做可视化选择，我觉得这是新君悦模式的特点之一。我们目前的工位分几档，一档是固定工位，我们现在初步测算一年的费用大约 5 万元，年度非固定工位更便宜，还有按时计算的“飞行”办公，一年可能 2 万元就足矣。这种菜单模式业内首创，将极大降低青年律师团队的创业成本。

卫新：刚刚两位律师都已经说得非常具体了，我自己也开了眼界，新君悦的做法是革了合伙人办公室的命，祝律师的胸怀更大，给不是正策所的律师专门做了个商务中心，可以到律所歇脚、办公。我们再问问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的冯律师，他也是我们律所发展和规范委员会的副主任，对于在律所办公方面积极探索的这样两家律师事务所，作为一家相对来说走得比较稳健的律师事务所，您是怎么看的？以及海华永泰有什么新的做法？

冯加庆：我谈谈自己的感受。对



祝跃光



冯加庆

“共享”这一话题，现在说起来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我从1994年开始执业，后来从内地来到上海，当时觉得有些地方超过了以前的预想，比如我以前就职的律师事务所格局和装修都像机关单位，被分成一个个房间，有钱的律师事务所会去投资买办公楼，但格局还是按机关单位的模式来设置。我到上海以后，发觉合伙人坐在房间里面，外面的位置都是开放的，对我们来说也是心理上的一个新挑战。后来再一问，说基本上没有律师事务所或者很少的律师事务所会买办公楼，大家的办公室全部是租的。从这一点来说，可能从所有权转化到使用权角度也是一个共享概念。实际上从律师事务所管理中物理空间的配置角度上讲，我们也引用了很多的共享概念。我相信很多律所会从更好利用资源的角度进行设置，比如说律师办公位置是固定的，但是会议室、会客区、前台和一些公共区域，说白了也是一种共享。大家可以按照具体的案件需求，按照自己个性需要使用，只不过有些地方是无偿使用，即使

有偿使用，也是做象征意义的预约登记收取少量费用，而不是像现在这两家律所量化的这么清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设立时间比较早，1995年设立，2006年做了合伙制的改造，原来我们合作所也是这样一路走来，当时认为一些比较先进的观念，可能现在逐渐开始滞后。但从我们的实际感受出发，完全共享还是有一些问题必然会显现出来。一是一旦全面共享，很多事情就变成无主状态。比如在家，我们出去不会忘记关灯，原来可能700平方米，大家都能看到，行政人员也能看到。但事务所扩大以后，面积达到几千平方米时，经常可能发现有一些区域人已经下班离开，灯仍然亮着，门没有关。我们要预计一旦进入全面共享，就变成无我的概念，可能出现放任，所以有时我们会呼吁明晰产权。

二是律师事务所有一个特点，因为它是专业的法律服务机构，这个职业本身的一些专门要求相对其他职业可能更要求保密、封闭甚至严谨。对于律师，不同年龄阶段、不同执业经历，会有不同的需求。比如祝律师、徐律师都提出了一个问题，就是你想服务的律师目标是哪一类群体，群体不一样，可能需求就有差异。比如青年律师已经执业三五年，他可能希望执业环境更宽松、更高端，能够有资源对接。但对于刚刚从学校毕业，甚至研二研三到律所实习的或者执业一两年的，他更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环境。而目前所讨论的新模式，如果他选择固定工位，可能会觉得成本较高，选择共享工位，又觉得有点松散。所以这两类律师需求可能不一致。

实际上，我并不反对共享，反而是非常支持。我认为律师事务所应该尽量把物质层面往下再压，应该树立两个核心目标，一是真正意义的共享是共享资源，律所提供共享时，一定要在这点上特别明显。我们要提供各种各样的资源整合，让别人感觉这是一个专业的、高质量的、高效的服务机构。因为品牌资源是每个人都能感受到，但是每个人都无法量化的事物。具体而言，就业务来讲，共享在如下两个方面是最难达到的，一是共享专业经验，怎样共享专业经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挑战难题，我觉得良性互动非常重要。二是最核心的目标——共享客户，如果合伙人或律师把资源垄断后，他做得可能不是特别好，但如果事务所能够解决律师共享客户，就有可能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怎样做到共享客户、共享专业经验，从而共享资源，我相信是未来共享的3.0版。以前共享办公室、共享会议室、共享前台等，是1.0版本。现在单独做物质条件提升可能是2.0版本。我们未来应该走3.0版本，如果真正做到3.0版本时，不管是公司制的律所，还是团队化合伙律所，差异会比较小，只不过是公司化有很多强硬的规章制度，分级管理，而我们这种模式可以让律师更自在。创收多的律师会活得比较轻松，创收少一点的律师也相对有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大家进律所时，每天开开心心，而不是想，进到这个律所后，今年要完成50万元或80万元，后年加多少，总是会有创收压力。现在上海有22000名左右律师，竞争越来越激烈，怎样

为律师创造一个更加宽松的环境，新君悦所与正策所做了非常有益的尝试，我希望他们的路走得越来越好。

原来海华永泰也做过一些律所共享的探讨，只不过不是这种意义的探讨。律所所有成本会通过一定的方式分摊下去，有一部分是合伙人承担，另一部分是一些聘用律师承担，每年的比例会有些变动。上海的律所直接成本最大的就是房租成本，再加上其他辅助人员工资、优越的办公条件、快速运行的网络及智能办公系统，都需要金钱投入。刚才徐律师说，一个固定工位5万多元，我们相对来说没那么高，是按点算，每个点大概在3.3万元左右。所以，我们更多考虑的是如何将共享资源、共享客户、共享专业做好，这是我们追求的目标之一。

作为上海律协律师事务所规范与发展委员会的副主任，对这个问题，我们从行业的角度来看也是两方面，律师行业要适应时代发展，创新形式肯定要积极鼓励支持。但是我觉得更要关注完全共享以后，如何发挥律师事务所的管理责任，毕竟现在律所和律师这么多，若完全靠司法行政机构和律协，会顾此失彼。《律师法》的修订可能也是想加强律所律师的执业行为，对律师以及一些跟律所相关的行为能够发挥更多作用，所以这一块行业组织也比较关注。希望律师“又红又专”，做得开心，成本各方面能下降，形成共赢是大家最想要的局面。

卫新：非常感谢冯律师，冯律师把它拔得很高，共享办公的背后是

共享专业、共享客户，确实值得深思。今天我们主要还是谈共享办公，我把刚刚冯律师提的几个要点问题抛给你们。冯律师有几个质疑，一是共享办公室，不管是办公区域还是办公环境，谁来管理？怎么能够保证它的安全稳定？二是律师行业有它的特殊性，要求专业和保密，怎么在开放和共享的情况下维护律师职业严谨保密的特点？三是不同时期的律师有不同需求，对于初期律师，他可能更需要稳定的教学或固定的带教，如果律所是一个比较自由的环境，会不会对他的成长有限制或者有影响？反过来说，资深的律师，他也许也有自己的要求，比如希望比较私密、能够在自己的房间里解决一些问题，这种需求该怎么满足？

徐培龙：关于共享管理问题，首先，我们是一个特殊的行业，本身有一定自律性。新君悦所组建讨论时，我们强调的是服务，即对律师的服务。换句话说，我们要把它做成一个有吸引力的平台，让律师愿意来。刚刚冯律师讲到了1.0版本，再好的条件只是基础，办公环境、办公硬件条件的共享是一方面。我们希望在硬件条件基础上增加律所的吸引力与凝聚力。不止高级合伙人，年轻人更重要，他来不来？我们也在思考所有人都选择飞行办公，不愿意来了怎么办？对于这个问题，让我想起了一个细节。我们装修时，有一个多功能厅“武汉厅”，我们既把它做成共享位的厅，又是独立的，像会议室。我们每天中午会开放它两个小时用来吃饭。最近我发现一个现象，这个厅里每天中午会有很

多年轻律师在玩手游，而且是一帮人在玩，这是他休息的一种方式，这本身也是一种事务所文化，或者说是增加事务所凝聚力的一个点，包括现在在增加其他方面的文化。1月份我们会有一次新君悦年会，采用酒会模式，所以我们的几位同事在年会前都在苦练舞技，还专门请了舞蹈教练，并在事务所平台发布可以免费学，而且每天可以学不同的舞蹈，这个在无形中增强了他们的凝聚力。

另一个是关于私密性的问题，我刚才讲的固定工位还有个边柜，配有钥匙可以锁起来，同时我们还有配套的密码柜。包括我们有一些内部讨论区，是非常舒服的沙发位。比如团队内部要讨论问题，就不需要完全在自己的位置上，可以在沙发位，避免影响到别人。我们内部还点缀了许多网红电话厅，用世界各地的名称来命名，里面有台子、电源网线，万一跟客户有私密交流，一方面不影响别人，另一方面律师完全可以打很长时间电话。



徐培龙



2018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年会——穿越徽杭之旅

祝跃光：其实，我们传统模式下隐含着巨大的浪费，一位律师有多少时间会待在事务所？一位合伙人有多少时间会待在办公室？广阔天地在市场，律师的战场在法庭、在客户，唯独不在办公室。风物长宜放眼量。律所管理者应当把目光放得更长远，没有一个方案百分之百完美，没有一个模式适用于所有企业或个人。所谓创业就是在细分市场的垄断！要求你在细分市场中要有自己清晰的定位。我们将共享经济的思维方式与律师行业自身的规律和特点相结合，找到一个对我们特定的目标人群而言最匹配、最合适的商业模式。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在创投领域，共享办公的商业模式，无论是孵化器还是加速器，针对的都是创业型企业，我们做

的共享律所，目前最适合的是快速成长中的执业人群。换言之，正策要做律师的加速器。

律师加速器针对年龄 30 岁左右、执业 3 到 5 年的律师，他们负重，在加速器的帮助下，他必然可以“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我们的共享办公社群，可以为他提供培训、支持、资源，为他赋能。因为有了共享社区存在，他不再是一个人战斗，他有了万马千军去应对千变万化的职业生涯。这种平台、团队是需要前期一定的投入，而只有通过共享社区的方式才能以最少的投入产生最大的收益。徐律师刚才讲的集约化模式的前提是要有规模。适当规模基础之上的共享，可以把传统办公模式中大量的沉淀、惰性的资源激活，提高它的效率。而我们要做的就是搭建这样一个空

间，为共享社区赋能，为律师发展加速。

律师加速器要成为律师的后盾，做律师的供给侧，满足律师的各种需求。律师之所忧，正策之所思；律师之所思，正策之所行。目前我们将律师加速器的功能定义为五个方面的供给：

第一，服务供给。我们打造了一个专业的运营团队，逢山开路，遇水叠桥，帮助律师去应对执业中的各种需求。运营团队发布了《服务升级导览》，律师可以按图索骥获得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形象设计、活动策划、市场推广等。比如当下最热门的诉讼可视化，在正策，律师不需要亲自去掌握诉讼可视化技术，可以将材料提交给运营团队，让运营团队的专业人士去完成，这就是服务的供给。

第二，产品供给。授人以鱼，更要授人以渔。律师是一个销售终端，也是一个生产终端，律所给他不断提供新的能源，让律师将才气变为财富，把主意变成生意，这就得需要研发和生产之间的转化，律所要主动去推动这件事情，源源不断地为律师提供新产品，律师才能够增强服务客户的能力，这就是产品的供给。

第三，知识供给。“学如弓弩，才如箭镞。”知识供给不仅仅是培训，更是个知识体系的供给，包括你的文本，包括你严谨严密的工作流程，服务流程，这些都是属于大的支持范围，事务所得做知识梳理，知识体系的构建，并且导入到律师个体的执业活动中去，这样律师和律所内部粘性才会更强。这就是知识的供给。

第四，制度供给。我们不能再做个体户，完全靠出卖自己的时间和手艺吃饭，要讲究社会化大生产，要讲究律师之间的联合，这样才能通过资源互补的配置，达到最优的效果。“不以规矩，不成方圆。”优化配置，制度先行，为什么很多律师不跟同行合作？非不愿意也，实不能也，因为涉及到业务的分工，涉及到利益分配，更涉及到利益平衡。各执己见很正常，但是有时你羞于启齿，我难以言说，最后还没牵手就已经结束了。“制先定，则士不乱。”这个时候律所在当中做一个机制的提供，做一个制度实施的监督，做一个最后成果固化的确认者和秩序的维护者，由律所来为平台上的律师做好制度的支撑和保障，这就是制度的供给。

第五，文化供给。“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人之相识，贵在相知；人之相知，贵在知心。人与人之间心灵相通，才能凝聚力量，在凝聚人心的过程中，需要很多的载体。比如律所的 slogan，律所的商标以及主题色，这是一门艺术，也是一门技术，这些文化载体得在事务所中找到这种机会，为律师提供这种机会，进行思想情感的交流，最后建立起一种信任。在共享社区，我们提倡懂得彼此欣赏，乐于相互分享，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在这方面我们也下了一些工夫，我们今年的年会分两趴，第一趴就是做战略发布，表彰等，统一思想，统一认识，让律师了解律所可以为律师做些什么；第二趴是到大自然的广阔天地去，到徽杭古道徒步，“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在户外运动中增进友谊。

“德者，才之帅也。”平时我们会开诚布公地告诉大家，什么样的行为是倡导的，哪一种模式是反对的，形成思维模式、行为模式的趋同，清楚地知道哪个是更好的。我们提倡在正策遇到更好的自己，每个人都把自己最好的一面在事务所呈现出来，这是一个能让美好发生，能与美好相遇之地。

我个人认为律所很重要的功能是一定要提供文化，尤其是对律师强调个体的努力，强调个人能力的职业，一定要有文化去滋润，去涵养，大家才会真正愿意抱团，共享就是为了让大家更好地抱团，不愿意抱团共享又有什么意义？所以我们就把这五个供给当做我们打造律师共享社区的基调。

为律师保质保量做好这五个方面的供给，是我们的追求。我们上海中心办公室国庆节以后才正式启用，短短三个月不到的时间，新吸纳的人员将近 50 名。这是行业同仁对我们的认可，给了我们很大的信心。但正如前苏联作家车尔尼雪夫斯基所言：“历史的道路不是涅瓦大街上的人行道，它完全是在田野中前进的，有时穿过尘埃，有时穿过泥泞，有时横渡沼泽，有时行经丛林。”我们现在做的还有些不足，还需继续努力，希望同行多出主意，多提意见，一起把它做好。我们希望成为一个大家以后可以议论、可以指摘、在某个点上可以借鉴的模板。

卫新：祝律师用五个供给把问题都基本解决了。我觉得大家虽然有一些争鸣，但本质是相通的。创新的共享办公环境实际上是更深层次的律师行业资源整合，客户和专业知识共享的开始，只是不同律所正在进行不同的探索。非常高兴的是，君悦、正策的做法已经成为一个话题。同时，我们律所规范和发展委员会的副主任也提出来了，希望律师行业在不断创新的过程中，也要加强律师事务所发展的规划和管理，这也是整个行业的希望。我们今天的讨论就到此结束，感谢各位嘉宾！

（本文内容根据录音整理，系嘉宾个人观点，整理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



一位跨界律师的心路历程

文 | 邹晓晨

我是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邹晓晨，目前担任炜衡律师集团青年律师联合会会长、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执委会委员。

我之所以常被人称为“跨界律师”，是因为我同时具有法律和计算机交叉学科的学业背景，在成为专职律师前，曾是一名程序员，一直从事计算机程序开发与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基于我独特的工作经历和理工学科背景，目前我团队主要的执业方向是互联网法律案件。

很多人会好奇，程序员和律师是完全不同的两类人，公共认知下的程序员，技术宅男，内向寡言、朴讷诚笃；而律师，则需人情练达，能言善辩。这两个职业在行业性格上似乎没有任何相通的地方。那这

“界”是如何跨的？

对这个问题，我个人最大的体会是，虽然行业不同，但需要的职业要求和素养是一样的，执着、勤勉、专注、高逻辑性这都是行行状元需要的职业化要求，而对于我，更重要的，就是不断地学习和更新自己。无论是曾经当程序员还是现在从事律师工作，我始终都没有离开过互联网。我亲眼目睹并亲身经历了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及更新迭代，给律师行业及整个社会带来的巨大冲击与变化。

以办理网络游戏案件为例：2000年左右的网络游戏，是以C++为开发工具制作的端游，而到了2012年前后，网络游戏逐渐从端游移植到页游再移植到手游，这个过程中开发工具和运行环境都发

生了巨大的变化，这十几年间，所有网络工程的工作者都在不断地更新知识和理念并加快学习新的工具及网络化信息。同样的，律师在办理此类案件时也必须跟上技术迭代的步伐，否则被瞬间“秒杀”，而寸步难行。

不光是相关案件律师，就以办理民商事案件为例，十年前，一个律师不需要了解太多计算机知识，法律文书可以用手写，立案开庭迈开两条腿，是否会使用计算机网络都不会影响案件进程。但十年后的今天，如果一个律师不会熟练运用云协同软件、思维导图、PPT、客户信息管理软件等各类工具，办案效果和办案效率就会大打折扣。

因此，个人知识更新及不断地



学习，是我这十几年律师执业转变并持续发展最重要的心得体会及成功路上的经验总结。

同时，怀揣着成为一名专业律师的憧憬，坚守着对软件程序开发工作的热爱，我在“跨界”律师的“不易”之路上奔波而行，始终孜孜不倦的态度面对每一个客户，以匠人之心打造互联网精品案例。自执业以来，我和团队，每年都以极快的速度成长。2017年，个人业务数量及办案质量更是再次得到了显著提升和跨越。例如，2017年的某搜索引擎公司因提供推广链接被认定为提供收费广告及构成帮助侵权的案件，该案突破了搜索网站标榜自己仅为网络服务提供商以“通知下线”法则来规避法律制裁的司法困境，在该案中搜索网站提供推

广链接的行为更被认定为收费广告，进而确认了在同类案件中搜索引擎公司所应承担的连带责任；同时，2017年轰动一时的“鬼吹灯”网剧侵权一案，最终法院认定某知名视频网站将网剧冠以“鬼吹灯”之名等行为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该判决对目前理论及实务界针对“特有名称权权益之认定”“涉案鬼吹灯标识能否构成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等一系列法律问题所存在的争议进行了明确。此案之于我，之于整个中国知识产权行业，甚至之于整个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都有极其巨大的意义。诚然，在取得这些成绩的过程中并非一帆风顺，经历过挫折，品尝过失败，但在无数次艰苦卓绝之后，我懂得了只要坚守初心，勤于钻研，不断夯实自身专业，迎来曙光与成功自是必然。

赫拉克利特曾说：“这个世界唯一不变的是变化本身。”无论是什么职业，也无论是程序员还是律师，我们都不能活在自己停滞的过去与满足于现在的所得，应该积极拥抱不断变化的明天和未来。仲永五岁能作诗，但最后却碌碌无为未留名作于后人；司马光七岁砸缸，但最后当了宰相写了《资治通鉴》，两位都是天资聪颖的“少年奇才”，差别就在于是否能保持谦逊，继续学习与增进知识。律师是精英教育，高专业化职业，能通过全国第一大考司法考试的所有律师职业人员都非等闲之辈。但如果停止学习，不快速更新自己的知识、见识与学识，很快就会成为仲永。成功的标签只

能代表过去，只有不断地突破和更新自己，才能不断地前行。这，也是时代赋予我们律师的使命。

“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属楚；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2018年，奋斗的鼓点已然敲响，站在新年新的起点上，我们将又迎来一个崭新时代的伊始——新年岁首，行胜于言，更新知识、学习奋进，让我们一起，绘就宏图！



邹晓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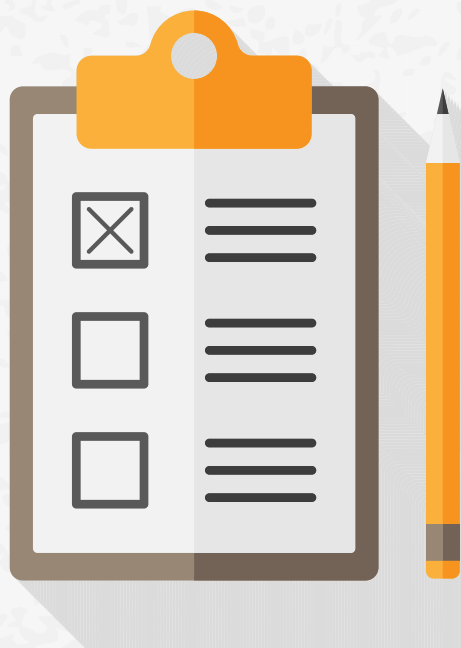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业务方向：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诉讼、网络安全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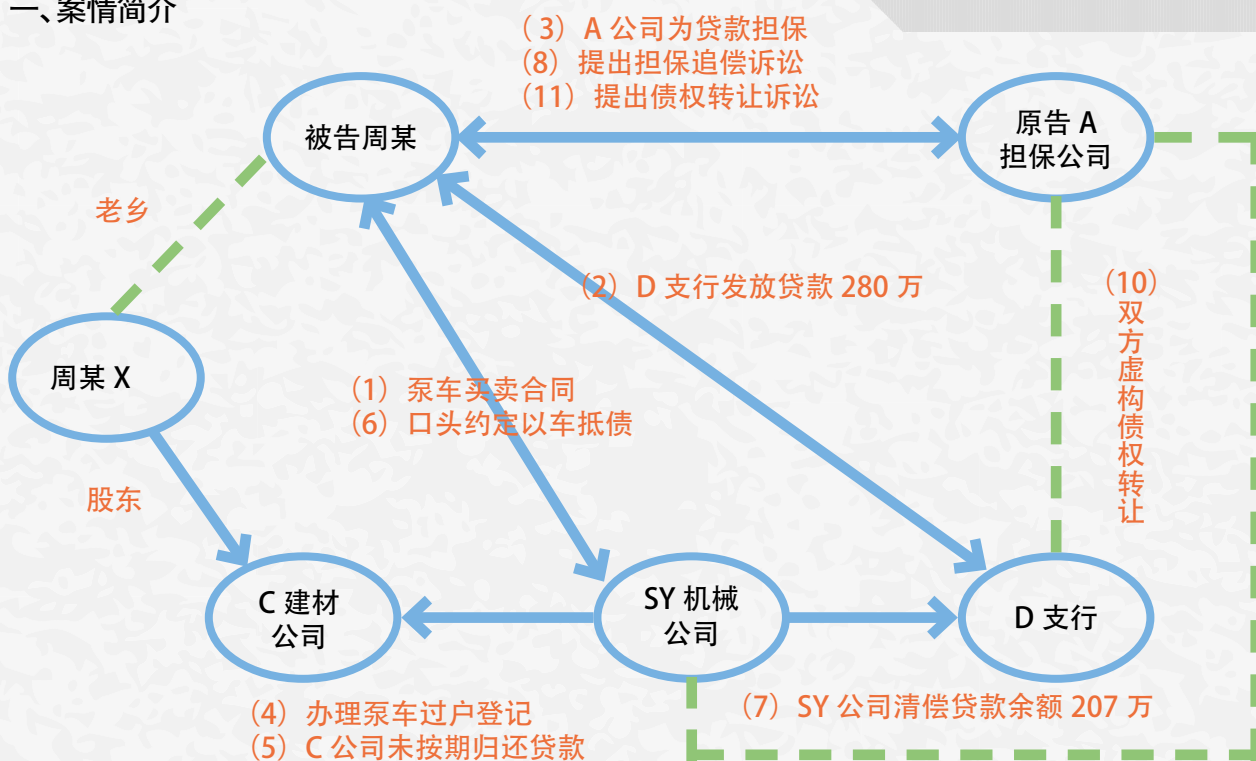
被告律师如何通过 细节识别后补证据

从一起反败为胜的融资担保纠纷说起

文 | 张宇晟



一、案情简介



案件背景

自然人周某(以下简称“周某”)与自然人周某 X 系亲戚关系,周某 X 名下上海 C 建材公司(以下简称“C 建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购买工程泵车一辆。由于周某资信状况较好,在周某 X 要求下,周某以自己名义为购买泵车事宜申请贷款,

后续还款责任由周某 X 或上海 C 建材公司承担。

2011 年 6 月 15 日,周某、C 建材公司与上海 SY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Y 机械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约定由周某向 SY 机械公司购买泵车一辆,总价 400 万元。其中,首付 120 万元,余款 280 万元以银行贷款方式支

付,并载明周某的银行贷款是在 SY 机械公司的支持下办理,周某未及时偿还银行借款,SY 机械公司可停机、锁机。

同日,SY 机械公司合作方湖南 A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 担保公司”)与周某、C 建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约定由担保人 A 担保公司为周某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

购买泵车提供担保，C建材公司为担保人A担保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011年7月14日，周某与某银行上海D支行（以下简称“D支行”）签署《个人贷款协议》，以泵车作为抵押物贷款280万元用于支付购车款，C建材公司作为保证人，贷款直接支付至SY机械公司银行账户。后该泵车登记在C建材公司名下，并由C建材公司按约支付银行贷款。

2012年7月，C建材公司经营不善，周某X又因涉嫌非法集资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拘留措施。故其归还贷款80万元后未再还款，SY机械公司和A担保公司为减少损失派人将该泵车拖走，口头告知周某“以车还债”，但双方并未就此签订书面协议，也未办理车辆交接手续。2013年1月31日，SY机械公司向贷款人周某在D支行的银行还款账户支付207万元，代周某清偿银行贷款剩余本息。

2015年10月10日，原告A担保公司突然向湖南长沙某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周某向其支付垫付款207万元、违约金30万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

第一次庭审

被告提出原告并未实际清偿贷款和追偿权已过诉讼时效的两点抗辩意见。为此，原告又补充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内容为SY机械公司代原告A担保公司支付207万元，以及提供了落款日期为2015年1月19日《欠款催收函》及2015年1月20日的EMS快

递面单等证据。

被告代理人经调查发现原告不可能在2015年1月19日使用该EMS快递面单并寄出，针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向法院提交了质证意见及答辩意见。

由于原告不能证明其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2015年1月30日）曾向被告进行过催告，诉讼时效风险很大，其后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周某的诉讼请求。

变更案由：从“担保追偿权”到“债权转让”

2016年9月13日，A担保公司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实际受让了D支行对周某的207万债权，现要求被告周某作为债务人清偿债务207万元以及违约金30万元，抵押人C建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A担保公司重新组织了证据，并向法院提供了落款日期为2013年1月31日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为D支行，受让方为A担保公司，内容为D支行将其对周某的债权207万元、对保证人及抵押人C建材公司的担保债权和抵押权一并转让给A担保公司，由A担保公司负责通知周某及C建材公司。由SY机械公司代A担保公司于协议签订之日付清债权转让款207万元。

第二次庭审

律师代表被告周某提出本案基础法律关系为担保追偿纠纷，并非债权转让纠纷，即原告所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即为了规避诉讼时效风险，与D支行进行后补的，故被告

申请法院向D支行就债权转让协议真实性进行调查。

二、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可归纳为以下两点：1、EMS快递单是否为后补，即担保追偿权是否已超过诉讼时效；2、债权转让协议是否为后补，即原被告之间是担保追偿关系还是债权转让关系？

1.第一次诉讼中，EMS快递单证据是否后补？

原告A担保公司提供了落款日期为2015年1月19日《欠款催收函》及2015年1月20日的EMS快递面单。周某表示，各方已达成“以车抵债”的约定，且从未收到上述《欠款催收函》。

律师经调查后发现，该证据可能涉嫌后补，便至EMS寄出地邮局湖南省长沙某邮局进行询问调查，但该邮局工作人员认可该EMS快递面单上邮戳的真实性。张宇晟律师要求邮局提供邮寄电脑记录，工作人员以时间已超过最长保存期为由表示无法提供。

在请教邮局专业人士后获悉，该快递面单上印刷有承印人北京某条码技术公司名称，印制日期显示为2015年1月。根据经验，该面单从印制到投入市场的时间约为2个月左右。我作为被告律师立即向北京某条码技术公司调查取证，获悉该批快递面单系承印人于2015年2月27日从北京发往上海，收货单位系上海邮政速递浦东机场营业部，投入使用范围为上海区域，投入市场使用时间在2015年2月

27日之后，考虑到存在面单库存，邮局收到该批快递面单后通常不会立即投入市场使用。

上述调查结果直接证明一个事实：A担保公司不可能在2015年2月27日之前使用该快递面单，更不可能通过该快递面单向被告进行催告。

故即使SY机械公司代为付款属实，然而其代为付款的时间为2013年1月31日。根据担保法有关规定，担保人替债务人承担还款责任，其具有对债务人的追偿权，但该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实际还款当日起算2年，即在2015年1月30日届满。而原告的起诉日期为2015年10月10日，早已超过诉讼时效。

2. 第二次诉讼中，债权转让协议是否为后补？

A担保公司曾以追偿权纠纷提起诉讼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委托SY机械公司代为履行担保还款义务，即原告已对“向D支行支付207万元的用途系担保人清偿债务”，其又以“该207万元属于债权转让款”提起诉讼，系恶意诉讼，违反民事诉讼“禁反言”之基本原则。

被告已将2013年1月31日D支行邮寄给周某的《个人贷款还款通知单》作为证据提交法庭，《个人贷款还款通知单》明确载明周某的银行贷款余额为0，即D支行也明确作出“债权已消灭”的意思表示，其不可能将一笔已消灭的债权转让给原告A担保公司。

A担保公司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中D支行的印章为“支行个贷业务专用章”，其真实性存疑。

因为根据银行债权转让的操作惯例，债权转让业务的审批权限应为支行以上级别，至少应加盖支行公章。如债权转让真的发生，相关转让款应支付至D支行的特种用途账户，而非支付至周某在D支行的还款账户。且被告从未收到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任何通知，从不知晓债权转让之事宜。

后我作为被告律师申请法院向D支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实进行调查。经法院向D支行某负责人调查确认，债权转让虽然需要上海分行盖章，但债权转让是真实发生的，所以D支行为了证明相关事实，便在《债权转让协议》上加盖其个贷业务专用章。

由于原告A担保公司违反“禁反言”原则，且D支行涉嫌提供虚假资料。嗣后，原告迫于各方面压力，选择与被告调解。

三、处理结果

原被告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1. 由周某向A担保公司支付30万元，周某与A担保公司间一切债权债务关系全部消灭，双方再无任何争议；2. C建材公司将涉案泵车作价180万过户至A担保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下，双方间一切债权债务关系全部消灭，双方再无任何争议；3. 周某不对C建材公司在本调解协议的义务或债务承担任何连带清偿责任。

四、执业感悟

希望借此机会，与各位同仁分享如下执业感悟：

1. 在代理被告应诉的案件中，

应认真提炼原告请求权基础的构成要件，并围绕着构成要件审核原告提供的证据是否充分，从而归纳条理清晰且富有针对性的抗辩要点。

2. 本案正是借助邮局和银行专业人士的智慧，从而识别“EMS快递单”以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证据瑕疵，并成功说服法官接受我方观点。

3. 被告律师往往要面对证据被动的局面，如能知难而上，并在细节中发现漏洞，最终帮助当事人扭转乾坤。相信胜诉后的满足感是对律师执业最好的回报！



张宇晟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并购重组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福建商会理事兼法律顾问。
业务方向：股权纠纷、融资担保、并购重组。

最高法院 2018 一号文，是企业营商的“护身符”还是边界？

文 | 马靖云

伴随着 2018 年全国普降的第一场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个命名为“法【2018】1 号”的文件给企业家们送来的是清新温暖的司法政策之风，比皑皑白雪更让人精神为之一振。下面，笔者就从《通知》出台的背景、建立的维度以及其蕴含的导向为大家做一简要解读。

背景

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两难一易”一度是困扰很多企业家的难题，那就是：创业难、融资难、入刑易。传统行业高度市场化导致的价格恶性竞争、新兴行业受产业政策和市场趋势的影响过大都是造成创业难度增加的原因；中小企业自身不健全、金融机构

无法准确判断资金风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对滞后、信用担保体系的不完善等因素又互相影响共同促成了融资难的困境；而“入刑易”则是指以刑事手段解决经济纠纷问题的多发，这种因经营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的可能性，对于企业家财富和人身的安全感、经营行为和投资行为

的可预期性都有极大的破坏。

针对这些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而《通知》正是针对该意见的指导所做出的司法回应和机制配合。

维度

在《通知》中，我们可以看到人民法院主要从以下几个维度切实维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1. 明确入罪标准

对于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行为特别是创新创业行为，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对于经营活动中高发的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等罪名，防止随意扩大适用；坚决防止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这些举措，充分表明了最高人民法院重视

刑法谦抑性原则、限缩刑法规制的决心。

2. 明确财产隔离

即使在企业家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也不能“一刀切”地粗暴处理其全部个人乃至家庭财产，更不能将刑事“追缴”、“退赃”等措施作为逼迫其进行经济赔偿的手段。必须明确区分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企业犯罪所得与个人和家庭成员合法财产等。

3. 明确具体措施

《通知》列明的具体举措主要包括：政府违约情况下对于企业合理诉求的支持；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建立相应认定机制和侵权赔偿标准；企业家冤错案的切实纠正以及国家赔偿法的适用，并明确赔偿力度的加大；通过以案释法、公开开庭等生动直观的方式推动形成依法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方向：“护身符”还是“边界”？

毫无疑问,《通知》显示了明确的政策利好倾向,那么是否企业家们就可以凭借自己“企业家”或者“民营企业企业家”“中小企业家”的身份高枕无忧了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我们必须注意到,《通知》中“保护”应该也必须以依法守法为前提,《通知》所明确的并不仅仅是对企业家的保护,更多的是对依法守法创新创业的导向和指引。

《通知》所提供广大企业家的并不是一把可以躲在下面为所欲为的“护身符”,而是一条边界、一条红线,只要不越界就能享受到充分的权利和最大的保障。具体来说,《通知》的法治前提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现:

1. 始终强调依法、合法

《通知》内容一共有十条,仅十个标题中就出现了八处“依法”、四处“合法”,前五条标题更是每条均有强调“依法”字样。

2. “慎用”不是“不用”

《通知》中表明了,应慎用保全措施、慎用执行手段、慎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俗说法为“老赖”,“黑名单”)等措施,然而谨慎使用不等于绝对不用。是否适用这些措施的判断标准将更为细化,包括申请人是否为虚假或恶意、企业是彻底丧失经营能力还是暂时困难但尚有发展前景、企业家是否属于无偿债能力但并未故意规避执行等标准。

当然,这种区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法院进行实质审查及采取不同对待方式的责任,但对于合法守信经营只是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家们不啻为一颗强效的定心丸。

3. 非刑事配套措施的完善

尽管《通知》对于刑事手段是一种谨慎和限缩适用的态度,然而并非表明司法机关对于经营中的违法行为亦是放任和纵容的姿态。《通知》中进一步明确了非刑事的配套措施



马靖云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业务方向:刑事辩护、商业犯罪、企业刑事风险防控。

和规制手段,使经营行为的法律评价尽可能脱离要么合法,要么犯罪这种断崖式、片面地跨越,而是能够根据其行为本质及违法的严重程度有了多维度的、综合的处理方法。具体包括社会信用评价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的大格局建立、对恶意诉讼的审查和处理力度加大等等。

《通知》无异是和煦的司法政策之风,然而欣欣向荣并不意味着野蛮生长,创业创新仍需以依法守法为红线、经营运营亦应以诚实守信为原则。愿良好的法律规范为舵、优秀的企业家精神为帆,借力司法政策的东风,更多的企业之舟能够行得更稳、走得更远!



梦想照进现实

文 | 张洁

《你好，岁月》

进来吧，我知道你已经在门外很久，
我不能一直假装，你等得不耐烦了就会走，
请坐，用茶，跟我说说，
我不太提起的昨天和我并不十分好奇的明天，
等你说完，该轮到我来对你说抱歉，
抱歉是因为，
我一直都错怪，是你带走了一切，
却其实，一切本来就会离开，
只有你，如约而来。

——扎西拉姆·多多

很感慨扎西拉姆·多多这样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女孩对岁月有这样透彻从容的认识，对每一个人来说，时光何尝不是永远如影随形，不离不弃，让人爱之恨之的伴侣呢？来到申浩所的日子一眨眼就三年了。在这三年里，我完成了从授薪律师到提成律师的蜕变，结识了一帮有

情怀有专业的律师同仁，青年律师最重要的三到五年，我在这里，扎实了专业，转变了角色，拾起了情怀。

做有品位之人，行有品质之事——品质为首

不同于有些律所每周一必开例会，我们是另一派务实高效的风格，

团队内部也好，所里整体也好，一个会可以短小精悍到五分钟有事说事，没事散会，也可以直接演变成微信讨论、CS、跑步、爬山等各种可能，核心主旨是沟通交流和工作安排，形式是次要的。正因为这种不拘一格，常常能见到火树银花的思想碰撞，也能听到风格各异的资

讯解读。尤其是一些学术专业功底深厚的律师，法条、案例随手拈来，分析问题鞭辟入里。每次有人发起问题，讨论总是越来越深入，围观群众都感觉上了一堂分享课，让我深深地感受到，律师真的是一个“有为才有位”的行业，你的“为”直接决定你能为客户解决问题到什么程度，以及客户愿意为之买单的价格。一个律师的身价就此体现。

谚语有云，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这个可以解读为器和业的关系，对于律师来说，就是专业基础和案件办理的关系了。没有夯实的专业基础是不能办理好具体的案件，律师作为匠人，需要专业知识将每一个案件细细雕琢。亚当斯密说过：“我们把自己的健康托付给医生，把名誉、财富乃至生命托付给律师。”可见，律师的责任是相当之重的，所以我们一直坚持诚信、责任、品质的理念。诚信是责任的基础，责任是品质的前提。“陈力就列，不能者止”。在这个竞争异常激烈的行业，律师和律所想要发展，离不开“将每一件案子办成精品”的精神，这就是有为才有位的内涵。机会永远只会留给有准备的人。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思考要有全局和高度

一直很喜欢一句话，思而后行。我理解它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强调思和行的先后关系，即先有思考，后有行动，意识与行为之前，另一种则是强调思和行的相互作用，即既有思考，也要有行动。一个成功的律师，除去有过硬的业务知识以

外，优秀的思维能力也是必不可少的。业务知识是经过后天的学习，在模式大致相同的法学院获得，单就知识本身而言没有太大差别。但是思维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先天前早期的培养，可以说是一种天赋类的东西。数学上有一种说法，但凡碰到解不开的难题，多半是没有学会转化思维，其实讲的就是换一种角度看问题。能在一般人角度之外看问题，是每一个律师必备的品质，能在一般律师角度之外看问题，则是一个优秀律师必备的品质。如果一个律师连常人之所见，常人之所懂都不会的话，怎么能够去说服客户，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又如何在大浪淘沙的律师队伍中成为凤毛麟角的那一群。

做律师不是只钻研业务本身，而是跳出业务，从商业的角度去重新审视客户和服务。从接洽客户和律师收费的应对技巧培训，到案件别出心裁的代理思路和出兵套路分享，对全局思维的要求和培养一直贯穿执业的始终，既让我们在理论上认识到思维能力的重要，也从实战上见识思维能力的效果。

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正視和解决困难

刚刚独立执业的时候，在开拓案源、办理案件方面总有畏难情绪。那时候是有些郁闷的，而这种郁闷情绪往往将困难放大。这里的困难不光是指案件本身的难度，诉讼时效或是证据情况，还包括与当事人和法官的沟通。经常遇到法官提出一些要求，不管合理与否，更倾向

于配合完成的心态。当然，这有投入和产出的考虑，但抛出这些因素，不得不承认，在跟法官就相关事件的沟通中，自己并没有很好地坚持论述清楚自己的观点。仔细分析，这是一种畏惧困难的心态，面对法官抛出来的阻碍，第一反应不是去迎战它，而是去迎合它，已达到尽快解决的目的。

在不同案子的历练中，慢慢开始悟出如何把握律师和当事人的关系，如何处理律师和法官的关系，什么样的事情应该律师出面沟通，什么样的事情律师要借助当事人的身份去反映。阻碍好像在努力下都消失不见了，有利于我们的判决和对方当事人的意外履行接踵而至。仿佛阻力都变成了助力，才悟到当你真正想做一件事情，一切力量都会来帮助你的道理。这些案子都并不复杂，随着业务的发展，将来还会有更复杂的案子和更大的困难，关键是如何看待这些困难。范仲淹的“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是一种境界，苏轼的作品亦有异曲同工之妙。世上本有晴雨，只是在我们眼中，雨也不能破坏游山之趣，故晴雨皆同，才有“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的佳句。

成就事业也要拥抱生活

在没有充分的准备之前，在不具备坚强的意志、恒久的努力和越挫越勇的气概前，不要轻易谈事业两字，它的含义，非一般人所能承受。真正的事业是全力以赴，而大部分人只是全力应付，这是“工作”，不是“事业”。如果你每天按时按点下班，打发性地完成工作事务，然

后等着每个月的发薪和年终奖，为了更高一点的薪水不停地跳槽，对于不能高效率完成任务导致的加班深恶痛绝。那么，很抱歉，你所谓事业其实只是一份工作而已，而且是很应付的工作。真正把工作作为事业来做的人，首先要对工作很热爱，然后要有清晰的目标和达成目标的方案，对过程中的困难有清醒的认识和客观的评价，并且有永不放弃的决心。

来到律所的三年里，优秀的同事不断加入，迎新红包收到手软。律所特别倡导的简单工作，快乐生活理念，让每一个律师都能充分认识到家庭、身体、兴趣对自身、对业务的积极作用，从而发自内心地去热爱律师事业，而不是为了工作去挤占自己的生活空间。所以我们不仅有优秀的律师同时，还有摄影达人、玉雕大师、小说作家，他们的作品总能陶冶我们的情操，丰富我们的见识，增加我们对美的体验。工作的时候体会玩的快乐，玩的时候要有工作的认真，要敢玩，会玩，在玩中开拓，在玩中成长，在玩中创收，让工作和生活既统一又平衡，这种独特的事业哲学有种别样的魅力。

安之若素胜于趋之若鹜——坚定自己的目标和方向

帕斯累托曾说，静静成长的事物一定能茁壮成长，茁壮成长的事物一定能走得很远。何为静静成长？我的理解就是在浮躁喧嚣的世界有自己的坚持，就是在眼泪打转的同时能够保持微笑。

你朝向的目标和方向远远比你

目前所处的位置重要。这是一个追求快的社会，因为大家的时间都太珍贵了，因为要实现的事情太多了，于是快钱、快餐、快文化、快学术无处不在。于是，原本坚定的人开始动摇，很多真善美的东西不再被当做价值理念被追求，只是在特定的事情发生后被拿来做人设的工具。如果用趋之若鹜来形容社会对快需求的迎合，那么必须有一部分安之若素的人来平衡，来坚持目标和方向，来坚持真善美的东西。贝佐斯说：“如果你做的每一件事都只是三年的期限，那你会和很多公司竞争；如果你投入的回报周期是7年，那么只有其中极小一部分公司和你竞争，因为大部分公司是短视的。只要把时间的期限延长，你就可以去干很多正常情况下干不了的事情。”

我们也谋求发展，但是带着自己的特长和风格，在理念上有与众不同之处，正是这与众不同奠定了我们的价值基础，我们欢迎竞争，但绝不低价竞争，我们尊重律师和律所的价值。而这种态度和坚持，赢得了客户的赞赏，受到了同仁的肯定。在别人快消费、打破规则的时候我们静静成长、有所坚持。

黄金时代在我们面前而不在背后

谢觉哉在《青年人怎样锻炼自己》中说：“人从十五岁至三十岁，是黄金时代。”很幸运，我见证了律所从活下来，到站起来，再到跑起来的黄金时代。这个过程值得回忆和感慨的东西太多，应该赞许和骄傲的事情也太多。但是，我们不能

只停留在美好的回忆，在我们面前，有更好的黄金时代，它不是我们要等待的东西，而是我们要实现的东西。

在律所的三年，多了一些温暖；见证了律所的发展，多了一些欣慰；因为自己是其中的一分子，多了一些自豪。感谢牵过的手，与并排的肩，感谢遇见的缘分与追逐的勇敢。希望自己能带着有始无终走下去的勇气，和不疑不悔必到达的决心，在律师修行的道路上，一路无悔地行进。



张洁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业务方向：知识产权、私募基金、公司法。

香港准许第三者资助仲裁 对“一带一路”争议解决的影响

文 | 毛茅

中国企业受益于“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巨大机遇，面临项目构架复杂、法律环境多元化的全新挑战。以建设工程为例，发生的争议通常由多层次争议解决合约条款约束，最终以仲裁方式解决。由于仲裁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仲裁过程占用资源或现金流，争议一方当事人需要承担风险。第三者资助仲裁或许能够解决这一难题。

第三者资助仲裁是国际商事仲裁的新趋势。简单来讲，仲裁一方当事人与出资第三者订立资助协议以分担仲裁的费用及分享胜诉所得，受资助方可以控制开支、规避风险，出资第三者资助有胜诉理据的争议取得收益，第三者资助的存在亦会鼓励双方达成和解，从而达到多赢的局面。

香港现行助讼及包揽诉讼的普通法原则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况以外，第三方人士不得资助诉讼一方当事人，亦不可以此换取部分胜诉所得。香港终审法院在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 一案特意将上述普通法原则是否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的仲裁这一问题留待处理。有鉴于仲裁的商业化发展及其他普通法地区废除助讼及包揽诉讼原则的情况，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就该问题进行公众咨询并发表最终报告。2017 年 6 月，《2016 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后称《第三者资助条例》）于立法会通过，现已部分生效。

《第三者资助条例》概览

《第三者资助条例》新增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条例》第 10A 部分，主要豁免第三者资助香港仲裁在普通法助讼及包揽诉讼原则下的责任，并制定相关措施及保障。现已生效的条文有关定义及实务守则，有待公众咨询制定《实务守则》具体内容，下一阶段预期会生效豁免普通法刑事及侵权责任、准许披露仲裁信息及强制披露第三者资助的条文。

《第三者资助条例》定义广泛，可受资助的费用涵盖香港仲裁及非香港仲裁在香港提供服务的费用，适用程序涵盖仲裁衍生的法院程序、紧急仲裁程序及调解程序，认

可的资助包括金钱或非金钱的其他财务协助，受资助方包括尚未开始仲裁的潜在当事人或已经完结仲裁的当事人，出资第三者亦有类似的广泛定义。出资第三者需要避免利益冲突，即除资助协议外在仲裁中没有其他受法律承认的利益，而且代表仲裁一方当事人的香港执业律师或其他地区的合格律师不受第 10A 部分豁免，不能提供第三者资助。

与出资第三者较为宽松的门槛相呼应的是“轻触”式的规管，《第三者资助条例》引入政府指定的咨询机构以制定《实务守则》规管出资第三者及潜在出资第三者，列明

《实务守则》拟覆盖的范围，例如确保足够最低资金、避免利益冲突等。

保留违反公共政策合约条文

《第三者资助条例》修订《仲裁条例》第 10A 部分第 98M 条规定，豁免第三者资助仲裁的普通法刑事及侵权责任的条文不影响法律认定合约是否违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原因非法的原则。普通法下违反公共政策的合约是无效合约，不能被法院执行。换言之，助讼及包揽诉讼的普通法原则对于决定合约是否违反公共政策而无效仍然相关。

普通法助讼及包揽诉讼的原则有悠久的历史，原是出于公共政策

的考虑而衍生。不同时代对于公共政策的目的和要求有不同的理解，因此助讼及包揽诉讼的定义和适用范围亦随之发生变化。香港终审法院在 Unruh 一案中作出有趣的比喻，认为助讼及包揽诉讼原则的发展实际上是根据现代公共政策“切离”某些行为不承担责任，“用例外和限定作出修补”（见第 99 段）。法院作出四点指引：第一，关于助讼及包揽诉讼的传统政策在需要作出限定的前提下仍然适用，即反对“过分干涉”诉讼，尤其反对包揽诉讼的“分赃”目的或赌博性质；第二，即使资助符合广义的定义亦不一定构成助讼或包揽诉讼，需要考察事实的全部是否构成对法庭程序的正直性的真正风险；第三，需要考虑相反的公共政策，例如提供司法途径或共同利益，以作出平衡考虑；第四，不能混淆其他相关政策，例如对弱势诉讼者的不当剥削或利益冲突（见第 100-103 段）。换言之，资助是否构成助讼或包揽诉讼而违反公共政策，需要考察整体情况，考虑是否符合案例法已确立的例外情况，以及是否构成对法庭程序的正直性的真正威胁而抵触现代公共政策。

助讼及包揽诉讼的普通法原则有三项案例法已确立的例外情况，除上述法院指出的两种相反的公共政策外，第三项个别破产信托的例外不适用。《第三者资助条例》规定出资第三者对于仲裁不能有除资助协议以外的受法律承认的利益，即共同利益的例外不适用。换言之，案例法已确立的例外只有提供司法途径一项可能适用《第三者资助条例》豁免的资助。第三者资助仲裁

不必然要求仲裁一方当事人没有其他司法途径，仲裁一方当事人完全可以有足够资源但出于规避风险的考虑而寻求第三者资助，因此表面上不符合提供司法途径的例外。鉴于司法实践中依赖提供司法途径例外的情况少，这一问题尚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亦会考虑资助是否构成对法庭程序的正直性的真正风险而违反现代公共政策，并作出价值判断。以 Unruh 一案为例，涉案合约由仲裁一方当事人公司的股东与第三方签署，约定该股东转移涉仲裁公司的股份给第三方控制的公司并尽其最大努力协助仲裁，作为回报第三方承诺支付该股东仲裁胜诉后的部分所得。基于该股东在仲裁中有真实商业利益的事实认定，法院判定该股东作为证人参与仲裁不是虚假的或可能对仲裁程序的正直性构成真正风险。

《第三者资助仲裁》第 98M 条采用了类似英国《1967 年刑事法》第 14(2) 条的措辞，因此英国案例法的推理过程亦有参考价值。英国最近案例稍微不同地表述助讼及包揽诉讼的公共政策考虑为“全面考察该合约以决定其是否削弱司法的纯洁性或腐化公共司法”（例如 *Sibthorpe and another v London Borough of Southwark* [2011] EWCA Civ 25 一案）。由此可见，香港及英国法院使用酌情权作出价值判断，现时的趋势是宽泛界定现代公共政策以限制普通法下助讼及包揽诉讼的原则范围，实际上倾向于承认商业化资助协议的一般有效性。这一问题仍有待司法实践确认。

结语

《第三者资助条例》现已部分生效，待公众咨询制定《实务守则》。《第三者资助条例》保留了助讼及包揽诉讼的法律认定合约是否违反公共政策的原则，案例法已承认的例外情况可能不适用《第三者资助条例》豁免的商业性质的第三者资助，香港案例法基于对现代公共政策的宽泛理解一般不会影响资助协议的合约效力。这一问题仍有待案例确认。

香港准许第三者资助仲裁有助于仲裁一方当事人合理规避风险，推动了第三者资助仲裁商业化、产业化、专业化的发展，通过向国际仲裁使用者提供最佳的国际标准以鼓励国际商事仲裁的使用者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或者仲裁服务提供地，有利于香港仲裁程序公平、高效地运作，增强了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



毛茅

香港执业大律师，香港大律师公会大中华事务委员会成员。

信托与避税

文 | 朱宏剑



近代信托制度是普通法传统的特殊产物，是英国的“特产”。作为英美法系中特有的“双重物权”模式在信托最初形态——用益制度上得到确立，即受托人在形式上拥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但在实质上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又为受益人所享有，受托人必须按照一定的目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英美法系中信托的“双重物权”理念被广为推广，甚至影响到了严格遵循“一物一权”、“物权一元”的大陆法系。我国《信托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信托在法律上切断了委托人与其财产之间的所有权链条，受托人拥有信托财产的名义所有权，而真正的或享有利益的所有者是受益人。信托具有四个方面的属性：所有权与利益相分离、信托财产独立性、信托责任的有限性、信托管理的连续性。信托一旦有效设立，即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之外，从而成为一项独立运作的财产。信托的这些特质使得如何合理有效地避税成为了人们

在设计信托产品时的重要考量，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信托避税也成为—个重要的避税方式。

信托避税的几个方式：

一、所得税的信托避税

1. 分散所得规避累进税率

现代各国的所得税率往往采用高额累进税率，所得收入越高则适用的税率越高。信托因为可以轻易转移和分散所得功能，从而有效地降低所得税的课增。

2. 累积信托利益不予分配

累积信托主要是指信托收益没有分配或被积累的那些信托，通过累积信托收益最终以资产形式返回，课以延期纳税，有效避税。据此，财产所有权人可以通过累积信托来积累信托利益，累计期限越长则信托财产越庞大。如果累积后的收入通过设置信托转移至低税率受益人的手中，如父母为子女设置的信托、祖父母为孙子女设置的信托等。

二、通过遗产信托避税

一些富人往往会在承认信托的避税地设立国外信托机构，将名下财产委托给信托机构管理，在信托契约中约定财产的处理方式。由于信托资产的保密性，可通过信托资产的分割将其财产转移到继承人或受赠人的名下。此时，财产的所有权归信托所有，在委托人去世后，富人的所在国将不能对国外信托控制下的财产征税，借此可以逃避有关国家的继承税、遗产税或赠与税。

三、利用公益信托避税

公益信托是指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使整个社会或社会公众的一个显著重要的部分受益而设立的信



托。公益信托应当同时具备三个标准：一是目的公益性；二是效果公益性；三是完全公益性。也即设立该信托并非为委托人或特定利益人谋求私利，而是为了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促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各国在界定公益信托时各不相同，但各国税法一般都会给予公益信托的财产及收益在税收方面给予优惠，减免各种税负。许多纳税人便借此方式进行避税。例如，委托人将财产转移给公益信托，主张向信托做出的支付为可抵扣的公益捐助。但事实上，委托人向公益信托做出的捐助是为了信托财产所有人或者所有人家家庭的利益。

四、设立离岸信托避税

承认信托的国家或地区从信托可以割断委托人与其财产所有权的

关联，一般对财产所有权人委托给受托人的财产及所产生的收益不再征税，纳税人很容易通过信托的方式摆脱其居住国对其财产或所得的征税权。众多跨国纳税人利用避税港设立离岸信托进行避税，主要方式如下：

1. 通过离岸信托转移财产

高税率国家的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在避税地设立的离岸信托，就可以避免由这些财产产生的高额税收。信托财产可以是动产或者不动产，也可以是债权等财产性权利。

2. 利用国际税收协议的方式相结合

国际税收协定作为避免国际间双重征税的一种协议，对促进国际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跨国公司利用国际税收协定中的税收优惠条款进行避税，通过在某个国家设立离岸信托，然后到与该国有关税收协议的国家从事经济活动，从而使该离岸信托享受到其直接投资所不能享受到的税收优惠。

3. 设立自益信托隐瞒对关联公司的控制

委托人设立自益信托把拥有所有权的关联公司委托给避税地的信托公司进行管理，信托公司就成为了该关联公司名义上的所有人，隐蔽了该关联公司的真实所有权属，这样委托人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摆脱税法对关联交易的约束，从而达到减轻赋税的目的。

4. 设置多重信托获取信托优惠

不同的避税地对信托的法律规制各不相同，委托人可以根据各避税地具体的优惠制度，灵活选择不

同的避税地设立信托，由此达到避税目的。例如，依巴哈马的法律，受托人不必是本国居民，信托财产不必存放在巴哈马，并颁布了《资产保护法》以对抗债权人和大陆法系国家的裁决。根据泽西岛法律的相关规定，若境内受托人取得的信托财产为境外财产，且受益人非泽西岛居民，则受托人不必缴纳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可以先在巴哈马设立信托，然后将信托财产转移给位于泽西岛的受托人，由受托人在泽西岛进行信托财产的管理。在这个方案中，受托人、委托人、受益人虽分处不同的地方，但却能最大限度地享受到各地税收政策所带来的优惠。



朱宏剑

上海博韵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律协信托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业务方向：信托、互联网金融、企业债权债务。

小股东股权 “被稀释”时该怎么办？

文 | 潘雄



从现代公司制度创设以来，大小股东之间的利益之争就未停息过。在企业经营中，当股东之间产生矛盾，大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侵害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屡见不鲜。本文站在小股东的角度，结合案例，就小股东权益因公司增资而受侵害后的救济措施进行分析探讨。

2015年第5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黄伟忠诉陈强庆等股东资格确认案”明确：未经公司有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他人虚假向公司增资以“稀释”公司原有股东股权，该行为损害原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即使该出资行为已被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登记，仍应认定为无效，公司原有股东股权比例应保持不变。

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增资行为无效，那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增资行为是否就一定有效？如果大股东以“稀释”公司小股东股权为目的，强行通过相关增资决议，那么该增资行为和相关决议的效力又该如何认定？笔者拟通过如下案例，对大股东一方主导的公司增资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探讨。

【案例：C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自然人A和B系C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15%和85%。2012年1月，C公司以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为由召开股东会，虽遭小股东A反对，但依然形成了大股东B向C公司增资1000万元的决议。】

首先，简述一下增资的基本概念。公司增资，是指公司基于扩大经营规模、筹集资金、提高资信等目的，依法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将未分配利润和法定公积金转为增资资本；2、增加现有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也称为内部增资，区分同比增资与不同比增资）；3、吸收新股东增资（也成为外部增资）；4、混合增资（内外部增资相结合）。

案例中，C公司采取的是内部不同比增资的方式。大股东B持股85%，从形式上看，经其一方表决同意即可通过相关增资决议，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会会议作出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规定。那么，持股比例是否系增资行为及相关决议合法有效的唯一条件？如果大股东B操纵C公司增资的目的实际上就是为了稀释小股东A的股权，那么小股东A能做些什么？以下是笔者的个人观点和建议。

一、确认大股东B出资是否存在瑕疵

股东出资乃股东权利之本，《公司法》虽并未将股东出资是否到位与股东资格是否取得相挂钩，且享有股东权利的前提是承担股东义务，若违反出资义务，也就不应享有股东的相应权利，这是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的体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

条规定，在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况下，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在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的黑龙江某公司出资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法院也判决认定：没有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不能享有按认缴出资比例确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在没有补足应缴出资款之前，应当对其相应的股东表决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增资优先认购权加以限制。

本案中，若大股东B的出资存在瑕疵，则其股东权利应当受到相应限制，那么该增资决议是否仍满足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决议是否依然有效，就要打上问号了。

二、确认公司增资方案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当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可见，《公司法》关于公司增资时各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属于补充性条款。在全体股东在合资协议或章程中另有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从其约定。若全体股东未达成相关约定的，那么各股东就应按实缴比例增资。换言之，如无特别约定，小股东 A 也有权主张按照同等条件对 C 公司增资进行认缴，从而避免股权被稀释。

此外，《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由董事会制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因此，C 公司增资方案是否经董事会会议制定后报股东会会议决议，也是确认此次增资是否合法合规的关键因素。

三、判断大股东 B 的行为是否构成滥用股东权利

《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国著名法学家史尚宽先生将权利滥用定义为“逸出权利的、社会的、经济的目的或社会所不容许的界限之权利行使”。而所谓股权滥用，是指股东行使其权利时，有违权利行使的合法性、正当性，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

成损害。权利行使不仅要考虑法律因素（即合法性），同时也应顾及经济的、道德的、社会的诸多因素（即合理性）。

从合法性角度来看，大股东 B 利用其绝对控股优势通过增资决议，形式上符合资本多数决原则，未直接违反《公司法》章程对于增资的规定。

然而，从合理性角度来看，本次增资实际会造成小股东 A 股权被稀释的结果。通过对比制定初始章程与修改章程的程序可见，初始章程需要全体股东同意，而公司成立后关于章程的修改则只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那么，大股东是否具有等到公司成立后故意稀释小股东股权的故意呢？据此，笔者认为大股东有义务证明该增资方案符合必要、公平、正当等要求，而非其故意利用合法手段掩盖非法目的。

小股东 A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1）使用股东知情权，了解公司经营投资情况、财务资产状况，确认公司增资的必要性；（2）对增资对价进行评估，确认股权溢价率是否过低；（3）要求大股东及 C 公司对增资方案及决策做出合理解释；（4）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分别对 C 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财产评估。

若公司增资缺乏合理性，那么大股东 B 的行为涉嫌构成滥用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若 C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在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

决议后，C 公司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同时，小股东 A 还可以举证其因大股东 B 滥用股东权利而遭受的损失，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要求大股东 B 承担赔偿责任。

四、结语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往，皆为利往。趋利避害是资本的本性，公司股东在关注对外重大投资项目的同时，更应提升法律意识，保护自身在公司内部的合法权益。《公司法》赋予了股东许多权利，诸如股东会的召集权、股东知情权、公司解散请求权、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股东退出机制等等，不论占股多少，都应当有所了解。同时，股东也应重视合资协议、章程的签署，有针对性地对重要事项进行特别约定，以免后顾之忧。



潘雄

上海市君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

业务方向：公司治理、商事争议、商业地产。

隆胸失败依据“消法”要求手术费三倍赔偿的法律问题研究

文 | 甘妮娜

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爱美女士对自身外在形象的要求越来越高，她们往往通过各种途径尝试医疗美容，试图通过手术等方式改变、弥补身体某些部位或器官的不足。但往往事与愿违，现实中“美容不成反毁容”的事情屡见不鲜，最终这些爱美人士不仅付出了较高的美容费，还要忍受美容失败所带来的身体健康损害。那么这种医疗美容服务合同关系是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范围？可否适用消法关于“三倍”惩罚性赔偿规定？下面就是一个关于隆胸失败索赔维权的案例。



案情回放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女士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李女士通过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官网浏览到大量“自体脂肪隆胸术”的推广信息，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称其上海体验中心汇聚国内外丰胸专家，为爱美人士实施 BRAVA 自体脂肪隆胸，手术效果从 A 罩杯到 D 罩杯一次见效。2014 年 5 月 7 日，李女士至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本市 XX 路 XX 号 A 座，以 32,1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一款“BRAVA 隆胸仪器”的产品。

上海某有限公司销售人员告知李女士，隆胸仪器是外用佩戴，还需配合自体脂肪移植术才能获得最佳丰胸效果，只要再支付手术费 300,000 元，即可预约 BRAVA 隆胸仪器发明者美籍医师 J 亲自来沪实施手术，并保证李女士乳房尺寸可以由 A 罩杯增大到 C 罩杯。李女士就此支付 50,000 元手术预约费。之后，在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人员称降价 100,000 元的游说下，李女士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陆续又向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支付了 150,000 元，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开具了两张

项目为手术费的专用票，金额共计 200,000 元，并加盖了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的发票专用章。之后，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列出一张术前检查项目的清单，要求李女士自行完成术前检查。2014 年 7 月 20 日上午，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李女士带到本市淮海路上一幢楼房内，李女士被要求进行了所谓的术前准备，随后李女士被打了一针剂后即失去意识。待李女士醒来后发现自己正在输液。之后，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前来陪同李女士离开，当时已是 20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手术后，李女士觉得胸部极度肿胀、非常疼

痛，上海某商贸公司工作人员告知李女士系手术效果问题，要求李女士每日连续佩戴 BRAVA 隆胸仪器 8-10 小时。李女士在佩戴两个月后，发现乳房尺寸并未变化，而且乳房多处出现肿块，可触及硬质结节，并伴有莫名疼痛。李女士至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乳腺隆胸术后改变。为此，李女士自 2014 年 10 月开始与上海某商贸公司进行交涉，要求上海某商贸公司解释并提供证明，上海某商贸公司称李女士所有症状都是术后正常现象，并告知李女士其隆胸术系 J 医

师在上海某整形外科医院实施。故李女士代理人向上海市卫计委申请获取 J 医师 201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某整形外科医院外籍医师短期行医情况查询，上海市卫计委答复未查见 J 医师在上海某整形外科医院短期行医注册信息。李女士又向上海市长宁区卫计委反映上海某整形外科医院对其非法行医事宜，上海市长宁区卫计委进行调查后答复李女士：经现场检查，未查见李女士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某整形外科医院就医的相关记录，上海某整形外科医院否认接待过姓名

为“李女士”的患者及在 2014 年 7 月 20 日开展“自体脂肪隆胸”教学手术。

李女士遂将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

1. 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退还李女士 200,000 元；
2. 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赔偿李女士 600,000 元；
3. 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李女士公证费 3,000 元。

后经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申请，一审法院追加上海某整形外科医院作为该案当事人参加诉讼。

法 院 裁 判

经过审理，一、二审法院均支持了李女士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李女士主张与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形成服务合同关系，提供了银行卡及支付宝付费凭证、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术前检查提示单等证据予以证明。因诉讼至今，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无法证明系上海某整形外科医院为李女士进行了自体脂肪隆胸术。故在案证据能够证明李女士与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形成服务合同关系。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并非医疗机构，其无整形外科的行医资格，其向李女士提供隆胸手术，并承诺所谓手术效果，显然对李女士构成欺诈，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李

女士要求其退还手术费用并增加赔偿损失的要求，理由正当，予以支持，其中增加赔偿损失的金额为李女士支付手术费用的 3 倍，以此体现对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欺诈行为的惩戒。同理，李女士主张的公证费 3,000 元，一并予以支持。因目前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上海某整形外科医院为李女士进行过自体脂肪隆胸术，故在本案中，上海某整形外科医院无需向李女士承担民事责任。

2016 年 7 月 25 日，一审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李女士 200,000 元；二、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李女士 600,000 元；三、上海某商

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李女士公证费 3,000 元。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原判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830 元，由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虽然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在二审中辩称，其收费的数额及为李女士提供的隆胸手术均存在正当性，且告知过李女士其所期待的结果并不当然发生，但该辩称意见并无充足的证据材料予以证实。二审法院最终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 师 点 评

一、法律适用的问题：本案适用医疗纠纷法律还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本案一二审法院的判决事实上是倾向于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诚如前文所述，由于上海某商贸公司与李女士间形成服务合同关系，而上海某商贸公司又存在欺诈行为，故法院据此认为上海某商贸公司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承担消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之赔偿，已达到对医疗美容服务提供者即上海某商贸有限公司的惩戒。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法院的前述判决基于另一种事实认定，即法院认为上海某商贸公司“既非医疗机构，也无整形外科的行医资格……”那么，我们把剧情反转一下，假设上海某商贸公司“属于”医疗机构或“具备”整形外科的行医资格，那么法院还会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吗？答案是“不一定”。因为目前各方对医疗纠纷是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有多种声音，还尚未达成共识，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并没有明确将医疗服务纳入其适用范围。

二、区别对待：医疗美容服务应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

关于医疗服务是否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问题，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很少有明确规定。反对将医疗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主要理由是：第一，医疗服务具有公益性和社会福利性，赋予医院具有特有的法定义务，比如强制治疗、紧急救治等，

故不能简单适用服务合同关系；第二，医疗服务具有高风险性、不确定性及个体差异性，不可将患者地位简单等同于普通消费者地位，且医疗机构亦难以履行“三包”义务；第三，如果将患者认定为消费者，将有可能导致医生出现自保心理，从而采取防御性医疗，最终会波及到整个患者群体的利益。

但对于医疗服务中的医疗美容服务领域，由于其对诊疗效果有明确承诺，故我们认为可以将医疗美容服务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范围。在日本，就曾出现过患者依据消费者合同法提起诉讼的案例。而在理论研究上，将医疗美容服务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范围亦是符合逻辑的。“生活消费”的内涵应该是丰富的立体的，其既包括吃穿的基本生活消费，亦包括衣食住行等生存型消费，更应该包括医疗美容服务等更高层次的特殊消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目的是保护整体上为弱者的消费者一方的合法权益。原则上讲，只要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一方从事的是市场经营活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一方是为了个人或者家庭终极消费的需要，而不是为了从事生产经营或者职业活动的需要，就应当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而医疗美容中的医疗美容消费恰好符合这一定义特征。从实践情况看，医疗美容服务完全按市场化运作，患者基于对美容的需求，即为了生活消费需要支出一定的费用而接受医疗美容服务，从而产生服务合同关系。在此种服务合同关系中，患者出于弱势地位；而医疗美容机构往往会基于对商业利益的追求而向患

者许诺各种效果。此种许诺往往多是夸大其词，如果不能运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予以调整的话，将不能适用“三倍”赔偿对医疗美容机构进行规范和惩戒，将会导致医疗美容机构肆意夸大美容效果，总而言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的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这个要件的，原则上就应当纳入消费者保护法的调整范围。医疗美容机构应当尊重、保障患者对自己的诊断、手术等的知情权，应当保障患者查阅、复印病历等资料的权利。同时，一旦医疗美容机构存在欺诈的情形，应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增加赔偿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的赔偿规定。



甘妮娜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益律师。
业务方向：家事法律事务、民商事诉讼。

有效推进 律师调解制度核心问题思考

文 | 王俊民

在人们传统意识中，律师是受一方当事人委托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工作者。律师的法律服务，具有专业性、自愿性、平等性、有偿性等特征。调解人，则为编外“法官”，具有被动受案、居中听讼、公正裁断等职业特征。律师与调解人虽然职业属性不同，但律师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析疑解惑能力，足以明是非，断争议，律师确为民间调解最佳人选。

2017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颁发《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决定在北京、黑龙江、上海等11个省市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意见》对律师调解主体定位、案件来源、场所设置、调解效力、经费保障等作出一系列规定。《意见》颁布以来，受到各方积极肯定，被誉为完善我国诉讼制度和律师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改革及创新。

如何积极贯彻《意见》，有效推进律师调解制度，确保律师调解名实相符，可持续发展完善，笔者以为：关键在于确保律师调解制度姓“官”，不姓“民”。否则，律师调解将缺失存在及发展的内外动力，很难从试点走向推广。

设立律师调解制度，并非是简单地将调解主体由人民调解员扩大到律师调解员，将律师调解混同于人民调解。在已有民商事仲裁制度、人民调解制度、民事诉讼调解制度基础上，再设律师调解制度的本意及初衷可以理解为：化解司法压力，化解

社会纠纷，给律师再添助力司法审判平台。律师调解，源于司法，用于司法。律师调解应由审判机关承担规划、实施、检查及保障责任。

1. 律师调解员的选任

律师调解员的资格认定及选拔应由审判机关负责，司法行政机关配合。律师调解员必须由优秀律师担当，并非律师都可以成为律师调解员，应赋予律师调解员明显的职业荣誉。

2. 律师调解案件来源

律师调解案件源于审判机关，律师不能自带案源。凡审判机关受理并立案的案件，应告知当事人律师调解制度及效力，征询当事人是否申请律师调解，调配分流排期进入律师调解程序。

3. 律师调解场所设置

律师调解场所应设置在审判机关内，或审判机关指定的特定场所内，配备律师调解辅助人员，调解文件及案卷材料由调配律师调解的审判机关负责保存。在社区活动中心、律师协会乃至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不应成为律师调解场所设置主流。

4. 律师调解效力

经设置在审判机关内的律师调解达成的协议，如果具有金钱或者有关证券给付内容的，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支付令；如果达成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还可以尝试经律师调解形成的调解书具有司法调解书同等效力。



王俊民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律师事务所
所长。

5. 保障律师调解经费

经律师调解达成协议，审判机关应按一定比例将当事人缴付的诉讼费作为律师调解酬金，律师调解实为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审判机关委托律师提供审判辅助服务。如果律师调解来自于直接向双方当事人收取费用，律师调解则将名存实亡，没有可持续存在条件。

6. 明确奖惩机制

凡是申请律师调解，审判机关应从快速调配律师调解员，排期启动律师调解程序；通过律师调解解决纠纷的，少收或不收诉讼费；当事人申请或同意律师调解，又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等，导致调解不成的进入诉讼程序，取消减免诉讼费待遇等。

有效仲裁协议排除垄断侵权之诉讼管辖：英国法院的实践

文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根据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9条，当事人以争议存在仲裁协议为由要求法院中止诉讼程序时，除非仲裁协议无效、不可执行或不能实行外，法院应同意中止。在【2017】EWHC 374 (Ch) 案中，英国法院针对原告以垄断侵权为由提起的诉讼，支持了被告关于涉案合同存在有效仲裁条款，进而同意中止诉讼以等待仲裁裁决的申请。本文将对本案予以简要介绍，以飨读者。

1 案件背景

该案中，原告 Microsoft Mobile Oy（下称“原告”）系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芬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从事锂电池手机的生产和销售。2013年9月，Microsoft 吸收了 Nokia 的移动通信设备业务。此外，Microsoft Mobile 和 Nokia 还都从事锂电池分销业务。

Microsoft Mobile 称：其六家锂电池供应商 Sony Europe（下称“第一被告”）、Sony Corporation（下称“第二被告”）、Panasonic Corporation、LG Chem、Sanyo

Electric Co 及 Samsung SDI 于 1999 年至 2011 年期间与案外人形成卡特尔联盟，而该等锂电池已被广泛运用于原告生产和经销的移动电话中，故该卡特尔行为违反了竞争法，严重侵害了其利益。由于第一被告系注册于英国的公司，原告根据《布鲁塞尔条例 I》（重新修订）第 4 条的规定，以上述六家公司为共同被告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此后，原告撤销了 Panasonic Corporation、Sanyo Electric Co 两名被告，而剩余四名被告中，第一被告为第二被告的关联公司，而除第一被告外，其他三名被告均非英国公司。

第一被告以原告对其提出的诉请属于第二被告与 Nokia 于 2001 年签订的《产品购买协议》项下仲裁条款范围为由，向英国高等法院

提出中止诉讼程序。《产品购买协议》第 25.1 条约定适用法律为英国法；第 25.2 条为仲裁条款，即本案的争议焦点。该条款约定：“与本协议或其执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在英国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英文……仲裁庭的裁决具有约束力、终局性、可执行性。仲裁应为各方争议的唯一救济措施。”（下称“系争仲裁条款”）同时，《产品购买协议》约定第二被告的关联公司亦受该协议条款的约束。

原告辩称本案为因垄断而引起的侵权之诉，而非合同纠纷，故其诉讼主张不受系争仲裁条款的约束；退一步说，即使其部分主张落入系争仲裁条款的范围，系争仲裁条款也与欧盟法律相抵触，故不应适用。



高等法院在判决书中逐一反驳了原告的主张，并就法院对本仲裁协议是否有管辖权发表了意见。

争议点一：原告的诉求是否受系争仲裁条款的约束？

高等法院援引 Fili Shipping Co Ltd v. Premium Nafta Products Ltd [2007] UKHL 40（下称“Fiona Trust”）以及 Ryanair Ltd v. Esso Italiana Srl [2013] EWCA Civ 1450 两个案件认为：一般而言，商事主体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是旨在将任何与合同关系有关的争议交于同一仲裁庭审理。因而，并非当事人之间的所有侵权争议都可以受系争仲裁条款的约束。相反，本案原告的侵权请求需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方可被系争仲裁条款囊括在内：（1）侵权请求与任何一项因系争协议引起的合同之诉请求“密切联系”，此处，“密切联系”是指两者紧密相连以至于一个理性的商事主体很有可能意图把两者交由同一仲裁庭处理；（2）前述合同请求具有争议性，即双方确实有合理理由支持其不同观点。

本案中，高等法院认为上述两个条件都已具备，具体理由如下：

1. 假设第一被告的被控卡特尔行为成立，则有一定的可能原告可

以依据《产品购买协议》第 10.1 条以及第 21.1 条提出违约之诉，主张第一被告未按约与原告就锂电池定价进行善意协商，并未行使其通知义务。

2. 现本案原告提起的反垄断侵权之诉和第一点中提及的合同之诉密切相连。第一被告的卡特尔行为很有可能是导致其违反《产品购买协议》第 10.1 条善意协商定价义务的原因之一。合同之诉中，在认定日前定价与“善意”定价之间的差额时，势必会涉及对第一被告卡特尔行为的调查，且可能会涉及第一被告和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卡特尔的约定和联系。此外，前述合同之诉和侵权之诉一样，是为了损害赔偿，且两者在计算赔偿数额时也存在交叉联系。

3. 原告称其所有主张都是基于侵权，并未提起任何合同之诉。但高等法院认为其只需考虑是否存在有可能的合同争议，而非是否原告提起了合同之诉。若非如此，原告可以简单通过不提起合同之诉的方式规避合同仲裁条款的适用，这对被告而言显失公平。

综上，高等法院判定原告的诉求落入系争仲裁条款的管辖范围。

争议点二：即使原告的诉求落入系争仲裁条款的范围，适用该条是否与欧盟法律相抵触？

本案中，高等法院及当事人一致同意系争仲裁条款的适用至少在以下两个方面可能会造成同案不同当事人在不同机关受审，可能与《里斯本条约》第 101 条规定的精神不相吻合：

1. 仲裁一般而言只涉及系争协议的各方，故其他各方很有可能会失去在仲裁中抗辩的机会；

2. 本案中只有第一被告为英国公司，原告是基于此才得以在英国高等法院提起本诉。一旦系争仲裁条款适用，原告很有可能无法要求英国法院审理其声称的供应商卡特尔侵权行为。

但是，各方当事人对上述“不协调”或“不一致”是否达到“相抵触”的严重程度，从而导致系争仲裁条款适用的无效，观点不一。原告主张若在本案中适用系争仲裁条款，将严重违背《布鲁塞尔条例 I》（重新修订），是对反垄断侵权私人救济权利完整性的破坏，其主要依据为欧洲法院助审官（Advocate General）Jääskinen 在 Case C352/13, Cartel Damage Claims (CDC) Hydrogen Peroxide SA v. Evonik Degussa [2015] QB 609 案中的观点（以下简称“CDC 案”）。在 CDC 案中，助审官认为《布鲁塞尔条例 I》在处理单一的、持续性的反垄断侵权行为时存在固有的缺陷，因而应将对于这类案件的管辖问题与《罗马条例 II》的有关规定结合起来，即应采取统一的案由以及裁判机构，以减弱法规缺陷的影响。同时，他认为应对合同中约定的管辖条款是否落入《布鲁塞尔条例 I》第 23 条进行区别对待。根据助审官的观点，如果根据某一成员国法律，包括仲裁条款在内的协议管辖条款可以在反垄断侵权案件中予以适用的话，那么实质上这

访谈时间：2016年12月9日
受访人：闻国良
采访人：李海歌、刘小禾

听老秘书长说那些过去的事

闻国良访谈摘要



采访人：闻老师是上世纪80年代初从市司法局律管处调到律师协会工作的，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的秘书长，之后长期担任《上海律师》杂志主编，现在住在环境特别好的亲和源老年公寓，生活舒适无忧。今天我们请闻老师同我们一起回忆过往、记录历史，回望律师协会恢复初创时期的重大活动或事件，以及律师协会的职能等。

闻国良：我与律师工作结缘比较早。1979年，《刑法》《刑诉法》刚刚公布不久，那时我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从调研科调到司法行政处法制科主持工作。从那时开始我就接触了律师工作，印象深刻的有

以下两件事：

一是“两法”公布后，市区县法律顾问处已逐渐开始出现。我经常外出讲课，去过梅山、钢铁厂、浦东工人文化宫等，其中也讲到过有关辩护工作的问题。随后，在法院搞刑事辩护的试点试验庭（模拟庭）时，卢湾区法院副院长做审判长，我担任辩护人，市公检法部门都派人来旁听，礼堂都坐满了，这是对律师制度的一次很好的宣传，我还保留着当时的工作照片呢。

二是上海在云峰宾馆审判“小四人帮”时，我参与了法庭的组织工作，具体就是诉讼参与人的位置如何安排、犯人如何提审等。之前，

北京审判“四人帮”时，检察院公诉人的位置很显眼，而律师的位置不明显，我觉得不合适，坚持检察官与律师地位对等，应同等地放在两边，而不是将律师与证人摆在一起。为此我专门写了请示，说明这个道理，结果被采纳了，我自己挺满意的，争取到律师在法庭上应有的合适的位置，是为律师制度做了件有意义的事情。

后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处撤销，成立了业务处，又被划到上海市司法局，改称为上海市司法局业务管理处，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律师工作。我还参与了将劳改局从公安局接收到司法局的工作。

1984年，我正式调到上海律协研究组，先后在中山南二路、淮海西路、衡山路上班。那时本市各区一共有十几个法律顾问处，律协组织编写《刑事辩护案例》，我经常走访各区去收集资料。除了在律协处理文字工作外，我还和张中主任一起，到外面去办培训班，在长宁业余大学办了好几期经济法班，这个班作用挺大的，后来有好多活跃在第一线的律师都是从这个班脱颖而出的。我还参与了1986年前后的上海律师职称评定工作，组织了几次律师考试。

我们上海与外地相比，有一个特点就是：先有律协，后来才有律师管理处，律师管理处是在律师协会的基础上成立的。开始是两家合署办公，我在律管处任调研员，1987年正式分开后，我就到局里上班，但还是很想回到律师协会工作。结果在1990年第三次律师代表大会上，我当选为上海市律师协会秘书长，我就走马上任了。

那时律协的领导对律师工作抓得很紧，如教育培训工作、兄弟省市协会之间的经验交流（每年一次的华东片会）、编印《上海律师》内刊等，引导律师进行业务交流。

律师体制“两不四自”的改革与制定《上海律师管理办法》，是1990年至1994年期间我任内的重要工作。律师制度恢复10多年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当时指导律师工作的还只是最初的国务院《律师暂行条例》。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新的实践呼唤新的法律，但在国家层面法律暂时空白，地方立法又需要很长时间。这时，市政府法制办负责人卢莹辉和冯尔泰给

了我们很大的支持，建议以政府名义制定规章。于是，我们市司法局和市政府法制办相关人员组成一个地方规章起草小组，局领导李庸夫、王庄霄等都亲自参加。制定的过程遇到较大的阻力，对于律师的作用、律协行业管理的职责等方面的表述政法各方有不同的看法，翻来覆去修改了好几稿，最后由我执笔，获得通过实施。在1996年我国《律师法》颁布之前，《上海律师管理办法》对于90年代初的上海律师发展改革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推进作用。

回想当年，很多事情还不很正规，比如律师协会章程，当时订得比较粗，之后不断完善，每次换届时做些修正调整，逐步制定出比较完整的章程。上海律协是在1984年第一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章程，而全国律协章程是在两年后的1986年全国第一次律师代表大会才制定通过的。

到1994年律协理事会换届前征求我意见时，我觉得自己已63岁了，不能再留任，应该让位给年轻人了。之后，我就集中精力主编《上海律师》月刊，直到70岁。当时这份杂志，权威性、评论性文章及指导性意见比较少，律师以第一人称阐述的业务案例较多，从主观原因和客观方面，都无法和现在相比。但在当年来说影响非常大，律师投稿积极性高，稿源较丰富。由于我们严把稿件的质量关，在我们内刊上刊登的论文，被有关部门充分肯定，认定视为公开发表，此举在不少律师参评职称和评优活动时帮了很大的忙。我们经常召开作者研讨会、各种纪念活动等，以文会友，《上海律师》成了作者展示业务专长的平台，那时的投稿积极分子，不

少后来成了知名、资深的骨干律师。每年编辑的《华东地区律师实务经验交流会专刊》备受本市及华东地区律师的好评，好多文章都被外地律协刊物转载，对推动、宣传上海律师工作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

最后，我要感谢你们来访问我，没有忘记我。我在律师协会工作期间，大多数同事都认真真、勤勤恳恳地工作，热情很高，自觉性很强，要说取得成绩，都是靠你们大家一起做的。

采访人：闻老师的经历非常丰富，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时曾经担任过辩护人的角色，后来亲身参与了市司法局业务处的初创、律管处的初创、律师协会的初创、担任过律师协会秘书长、《上海律师》主编，与律师工作有缘，直到现在，仍关心着律师协会的工作。

在访谈中，我们共同回忆起上海律协初创阶段在中山南二路“零三招待所”1号楼、7号楼里的人和事，谈到了与我们共事过的韩学章、王文正、何后、李树棠、黄延庆、肖建平、徐孝芳、翁宗庆、虞克璠、熊耀武、张志、刘礼强、朱世璠、吴礼明、丁荣藩、庄广泽、华均权、冯焯、王邦彦、冯北平、王祖范、金国良等许多老领导、老同事，印象非常深，回忆的过程充满了感情。

闻老师对文字工作相当认真，一笔一划非常工整。他还有另一种相当独特的字体，据说是草体，速写用的，其他人都不识。

闻老师现在身处这么好的一个环境中，生活舒适，心情舒畅，他每天从报纸、电脑、电视中，收看自己感兴趣的军事、国宝、档案等方面的内容。我们希望老前辈老领导们都身体健康，经常与我们共话当年。

我在音乐里

文 | 祝明真

音乐是什么? 柴科夫斯基说“音乐是上天给人类最伟大的礼物, 只有音乐能够说明安静与静穆”。贝多芬说: “音乐应当使人类的精神发出火花。音乐是比一切哲学、一切智慧更高的启示。”

当结束一天紧张的工作, 开着车在拥堵的马路上“蜗牛爬”时, 打开电台 FM94.7 听段古典音乐, 顿时焦躁的情绪就会慢慢平缓下来。当节假日赋闲在家, 泡上一壶茶或煮上一杯咖啡, 打开功放窝在沙发里或慵懒地赖在阳光下, 听着音箱里传出的交响乐, 心情随音乐奔腾起伏, 时而宁静深沉、时而波澜壮阔……这时世界里只有音乐带来的舒缓或震撼, 思想在音乐里翱翔, 精神在音乐里升华, 这就是音乐的魅力。我喜欢音乐, 喜欢交响乐, 尤其喜欢古典主义时期和浪漫主义时期的作品。

古典主义时期的德国作曲家路德维希·冯·贝多芬的《第三交响曲》“英雄”、《第五交响曲》“命运”、《第六(田园)交响曲》和《第九(合唱)交响曲》以及《第五钢琴协奏曲》“皇帝”, 这是贝多芬九部交响乐和五部钢琴协奏曲中最为辉煌的作品。贝多芬的名字与崇高的信念、顽强不屈的意志, 充满震撼力的音乐永远同在。每当乐团排练这些大作, 我们随着曹鹏大师的指挥或激情澎湃或轻若悬丝。而受益最大的莫过于聆听大师在排练时对每一部作品细致的讲解。

被人们称作“命运”的《第五交响曲》是贝多芬作品中最集中精炼的佳作。第一乐章用贝多芬自己的话来说是“命运来敲门”, 这一命运动机开始被浓缩为极其简洁的结构: 四个音的节奏, 用极强(ff)的力度、弱拍起的3个重复短音, 下行三度到强拍的延长音构成。作为整体构思的核心因素, 这个主宰了整部作品的动机在各处出现时, 带给人们是不同的情感体验和联想。在长笛吹出一段歌唱旋律歌颂了美好和希望之后, 倍大提琴又拉出命运动机的主题, 反映出与命运抗争的阴暗一面。第二乐章宁静、沉思的第一主题和英雄气概的第二主题与“命运”密切相联。第三乐章的再现部分用定音鼓50小节固执的敲击逐渐积蓄的内在紧张度, 最后像喷薄欲出的红日般冲向光辉的第四乐章, 整部作品在英气豪迈的C大调第四乐章最完美地结束。

1808年12月22日“命运”首演于维也纳剧院, 由贝多芬本人亲自指挥。恩格斯曾感叹: “要是你还没有听过这部壮丽作品的话, 那你这一生可以说是什么音乐也没听过。”

贝多芬为他的《第六交响曲》加了标题“田园”, 但他强调这部田园写情多于写景。第一乐章用不太快的快板表达了他“到达乡村时的喜悦心情”, 音乐十分欢快, 使人感受到田园一片生机带给人的喜悦心情和生命在大自然中的无限美好。当人心情不好时, 听到这一乐章, 相信马上会感受到音乐带来的欢愉。第二乐章描写的是“溪边小景”, 贝多芬在给他人的一封信中说, 他当时就躺在溪边的草丛中, 美丽的风景和四周的鸟鸣, 当时让他

感到美妙极了! 小提琴呈现的第一主题显得悠扬而明亮, 犹如清澈的溪流, 舒缓而平静。木管摹仿的鸟鸣打破了水面荡漾的涟漪, 仿佛让人看到美丽田园牧歌式的画面, 更富于诗意。第三乐章“乡村欢聚”欢快、活泼, 描写村民们兴高采烈的舞蹈场面。第四乐章“暴风雨”, 突然弦乐刮起阵阵旋风, 倍大发出沉重的怒吼, 短笛凄厉的尖啸在上下半阶滑奏仿佛狂风在呼啸, 铜管和定音鼓的霹雳令大地为之震颤。第五乐章“暴风雨后的愉快和感恩的情绪”, 6/8节奏, 乐章主题恬静宽阔, 像牧人在歌唱, 表现了雨过天晴之后的美景, 整部交响乐在这样祥和的气氛中结束。但“田园”这部作品中对大自然的生动描写, 更多带有令人深思的意味。如果意识到此时的贝多芬耳疾已经十分严重, 而这一切恰是他内心对大自然和生命万物的礼赞时, 我们只能向这位顽强的斗士深深致敬了。

《第九(合唱)交响曲》是贝多芬创作的顶峰, 他在交响曲末乐章将人声引入庞大的管弦乐中, 以德国诗人席勒的诗作《欢乐颂》为歌词, 用独唱、合唱和管弦乐队谱写出伟大颂歌。“欢乐颂”所描绘的那闪耀着自由平等博爱的崇高境界是博大精深无与伦比的, 它不仅包含贝多芬个人人生的体验和总结, 也深藏着作曲家对人类终极价值的关切、对宇宙、人类的思考与憧憬, 作品深邃的哲理与动人心魄的气势相融, 神圣的崇高感与发自内心的欢乐颂歌同在。末乐章的“欢乐颂”是整部《第九交响曲》的至高点, 前面三个乐章的音乐素材都在暗示、隐现、趋向它的即将到来。当末

乐章以深厚庄重的宣叙音调引出“欢乐女神圣洁美丽”，“在你温柔的翅膀下，人们都会结成兄弟”的颂歌，这是贝多芬一生领悟到的人生真谛，“从痛苦到欢乐”也是这部交响曲给予人们的坚定信念。

记得2010年10月份的上海世博会，乐团在梅赛德斯·奔驰中心演出贝九合唱交响曲第四乐章，世界多个国家的业余交响乐团共300多人组成庞大的乐队，加上各国合唱团几百人，规模巨大。当乐队用大段的三连音跳弓将乐曲层层推向高潮，当合唱用德文唱出“欢乐女神圣洁美丽”，“在你温柔的翅膀下，人们都会结成兄弟”时，我们全体演奏演唱者都已热血沸腾，毛孔贲张！“欢乐颂”带给人类的震撼力和冲击力是举世无双的。贝多芬将人声作为一个丰满的“乐器组”音色导入，领唱合唱自如地变换并与管弦乐水乳交融。他理性地驾驭这些具体的音乐表现手段，将其紧密而合乎逻辑地组织在奏鸣交响套曲之中，所造成的庄严雄浑使《第九交响曲》成为贝多芬为人类文化所作的最光辉贡献。由此，世界上有重大事件都会演出贝九。

贝多芬的《降E大调第五钢琴协奏曲》是他五部钢琴协奏曲中最富个性的，也是世界上三大著名钢琴协奏曲中我最喜欢的一部。这部作品在气质上非常接近“英雄”和“命运”，由于它的庄严、豪迈和富于英雄气概的宏大气势，后来人们又称它为“皇帝协奏曲”。协奏曲第一乐章首先乐队奏出一个强烈和弦，钢琴随即跳出一串短精悍、流畅明亮的引子，具有贝多芬特有的刚毅特征。随后乐队奏出庄严崇高的第一主题雍容华贵，热情奔放，展现对美好未来的憧憬。最令我陶醉、揪动人心的是第二乐章的柔板，当倍大提琴拨出第一个弱音引出

弦乐以弱音奏出虔诚庄严的主题，仿佛超脱心灵达到净化的境界。钢琴主题进入柔情似水，宁静流畅，舒展优美，使人陶醉于美的遐想。在第二乐章逐渐减弱时，钢琴突然以爆发式地无比猛烈地弹出辉煌的主题，标志全曲进入第三乐章。这一乐章钢琴和乐队交相辉映，华美绝伦，最后在强有力的管弦乐中结束全曲。

因为爱乐，我加入了上海律师合唱团，为合唱团艺术担起一份责任。合唱团从2002年到现在已走过了15个年头。2009年新春，律师合唱团第一次登上上海市律师协会举办的《新春音乐会》舞台，在陈旻阳指挥的上海交响乐团伴奏下演唱了《在灿烂的阳光》。此后，上海律师的重大活动和新年音乐会都会留下合唱团的歌声。2012年5月，律协举办上海律师百年庆大型史诗音乐会，上海公检法司及律师合唱团、大成（上海）合唱团以及华政、上政两所大学共八支法律人合唱团同场演出了大型史诗音乐会。2016年7月，合唱团走出国门登上维也纳音乐厅演唱了斯特劳斯的《蓝色多瑙河》等歌曲。刚刚过去的2017年12月22日，合唱团成功演唱了《长征组歌》合唱音乐会。长征组歌集朗诵、领唱、合唱于套曲中，全曲演唱时长一小时，无论是从艺术还是体力来说全体团员都经受住了巨大考验。

如今，当合唱已得到普及，学校和专业团队更重视合唱的艺术性和专业性。现在，少儿、大中学生合唱团基本都采用直声发声训练法，声音直达头腔，使合唱发出没有个性只有共性的天籁之音。而更具专业性的无伴奏合唱以及阿卡贝拉（人声乐队）在学院派合唱中如雨后春笋般成长起来，使合唱充满了艺术魅力。

因为爱乐，大成（上海）律师事

务所也有了合唱团，从2010年成立至今大成合唱团已走过8个年头。2012年在上海律师百年庆大型史诗音乐会上大成合唱团与其他七支法律人合唱团同场演唱。合唱团每年在事务所年会上闪亮登场，成为大成团队建设的一张名片。

凡是有人类的地方，就有音乐。音乐无所不在，与人生紧密相连。音乐不仅给人带来欢乐，更是陶冶情操的最好方法之一。而从小学习一样爱好也是培养人持之以恒、坚持不懈、锲而不舍优良品行的过程。其实，人生如乐，人的一生就是一部命运交响曲，有扬帆奋进，也有激流勇退；有跌宕起伏，也有暗潮涌动，都是交响曲中不同乐章中的不同主题。只要有坚韧不拔的毅力，总会收在华美绚丽的乐章。

最后引用贝多芬的一段话：音乐能使人的心灵与精神境界变得高尚，纯净，是一种精神的洗礼。爱乐能使人发生深刻的变化，变得很沉，但绝不阴，而是比不沉的人更光明。他观望着现实的世界，构想着美好的超越。他在日常生活中生活着，同时在另一个理想的空间中活动。



祝明真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师合唱团艺术副团长。业务方向：公司与并购、建筑房地产、资本市场。

那年，我十八岁

文 | 马建军

前段时间朋友圈都在晒十八岁的照片，白天我没在意，晚上睡到半夜忽然醒来，不知不觉想起了自己十八岁那年遇到的人和事。

十八岁的前一年，1971年的7月，虽然几乎没正经上过一天课，我竟然就初中毕业了。在我之前的六七、六八和六九三届毕业生全部上山下乡，时称“一片红”。但到了我这届，政策上放了一个口子，实行“两丁抽一”，即家中有两个孩子，家长可以在身边留一个。我是独子，按照新政也可以留在上海工作。结果我就被分配去了地处闵行的上海电机厂，在运输科当了一名装卸工。当时我最大的愿望是离开家庭的管束，去农村或边疆自由自在地讨生活，尽管进了人人羡慕的工矿国企，心里还是很不高兴。

在电机厂干到了十八岁，虽然身板还没有发育完全，但好歹也算是一名熟练的搬运工了。装卸队里的人头已经混熟了，大家都住在集体宿舍里，每天生活算不上精彩，但也绝不枯燥。我们装卸队的队长长着络腮胡子，大家都叫他老阿华。队长虽小，但也有特权。他的特权是总能开队里最新最好的卡车。每天早上8点，大家都到码头边的工棚里集合开班前会，先学习毛主席

语录，再由老阿华分派任务。所谓任务，主要是跟着卡车到市区其他工厂或仓库装卸货物，或者在厂区的码头和车间之间驳运各种零件或原材料。外出装卸货物都是劳动强度很大的体力活儿，但我们这些年轻人都愿意往外跑。一听到外出就欢天喜地，但听到要留在厂里驳运都会唉声叹气，愁眉不展。分派任务中运气最好的是去外地装货，因为可以在外地住一两天，天不管地不管。

有一次，我跟司机周师傅去苏州装货，回程时车上装满了齿轮，齿轮上覆盖着一层油布。四个装卸工和一个销售员坐在油布上，我和周师傅坐在驾驶室里。当车开到昆山陆家浜时，天色已晚。我和周师傅已经好长时间不说话了，驾驶室里只有引擎发出单调的隆隆声。当车驶上陆家浜桥的时候，我惊奇地看到汽车突然转了一个弯，朝着桥中央的栏杆一头撞了上去。接着，就像电影里的慢动作一样，桥的栏杆被撞飞了，汽车翻过桥面向河冲去，接着是一片溅起的水花。我随着车子沉入水底，车侧翻在河床上。当我终于从车窗拼命挣扎出来，浮出水面吸到第一口空气的时候，那种脱胎换骨的感觉真是无法形容。



这次事故最终被认定是周师傅疲劳驾驶，他在开上陆家浜桥的一霎那睡着了。事故中，车上的销售员被齿轮和油布压在河底，溺水而亡。其他人两个重伤两个轻伤。只有我和周师傅奇迹般的毫发无损。两个月后，我过了自己十八岁的生日。

在卡车上干装卸工不仅危险，而且艰苦。有一次我和同伴用杠棒抬着三百多斤的货走跳板，走到一半腿一软，就从跳板上倒栽葱摔了下去。之后在很长一段时间，我的腰遇到阴天下雨就疼。当时最累的活是给二车间装运发电机转子线圈用的铜线，每个线圈小的七八十斤，大的一二百斤。三四个装卸工要像举

重一样，将这些线圈从仓库里扔到汽车后车厢里。一车装满少则四五吨，多则七八吨。装完后所有人都瘫倒在车厢里不想坐起来。但最苦的活是给九车间装翻砂材料，有硼砂、红泥，以及我们最害怕的黑粉。这些黑粉其实就是将铅笔芯当中常见的铅研磨成极细的铅粉，装在麻袋里，一包足有二百多斤。我们要将这些铅粉袋从仓库背到卡车边，然后两人抓着麻袋的四角用力扔到车箱里，再将麻袋一包包地擦好。每次干活，人都笼罩在重重粉尘里。干完活儿后去澡堂洗半天，头发、鼻孔、耳朵以及皮肤的皱褶里总是留着黑黑的痕迹。

如果艰苦是生活之盐，那快乐也许就是生活之糖了。我们队里有两种人，一种是年纪轻的，大部分和我一样，都是七零届毕业后分配进来的学生，其中有两个还成了我的好朋友，一个姓谢，绰号“长脚”；另一个姓陈，大家都叫他“猩猩”。我们天天在一起干活，一起去食堂打饭，一起去浴池洗澡，还三天两头到处惹麻烦。队里还有一些老三届的，年龄比我们稍大一些，我们虽然也叫他们师傅，但心里却将他们视为兄长或大哥。我的师傅就是老三届的，但我从来不叫他师傅，只叫他小阿华。小阿华眼睛不大，但身板很厚。跟着他干活再苦再累，都会觉得我们正在做很开心的事情。如果给我几个词来形容他，我脑子里首先想到的是：正直、透明、敢做敢为。无论当时还是现在，这种人真不多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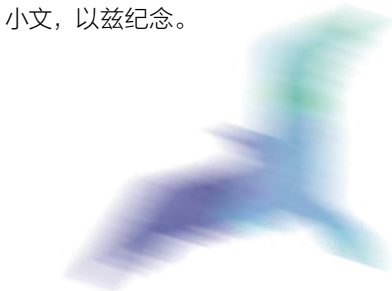
除了我们这帮年轻人，队里其他工人大多在四五十岁左右。刚进装卸队，我们也尊称他们为师傅。

但没过多久就听说，原来这些师傅都是因受过处分，或者在历史上有污点，因此被下放到装卸队进行改造的。其中有一个司机，我一直觉得不像其他人，他总是衣着整洁，车开得好，对人也挺和善。谁知后来忽然听说他被公安局抓进去，而且在拘留所割腕自杀了。又听说，原来他是闵行区一个流氓团伙的成员，专门参与猥亵男童犯罪。我们闲来无事，总是扎堆听各种各样的八卦。渐渐地，我们这批学校来的徒弟对那些老师傅越来越不恭敬了，不仅干活时不耐烦，平时相处也常常会出言不逊。但随着时间推移，我渐渐发现那些被我们看不起的师傅其实都有非常精彩的故事。印象最深的是一位四川的姚师傅，个子很矮，一副很憨厚的样子。过去我只知道他当过国民党兵，但有一次偶尔听他摆龙门阵，才知道他曾经是坦克兵，参加过赴缅甸远征军，曾在战场上开着坦克碾压日本人。

生活是最好的老师。我在装卸队待了四年半，寒来暑往，开心的时候远多于发愁的时候。我们的工棚就在黄浦江边上。夏天工作结束后，我们年轻的喜欢在码头上跳水，或者一口气游到江对岸去偷一个西瓜再游回来。冬夜寒风凛冽，我会约小阿华一起举杠铃，或者和年纪大一点的师傅一起泡澡堂，一边帮他们搓背，一边听他们侃大山。但我最怀念的日子是躲在工棚里看书。天黑了，码头上都安静下来了。四下只有潮水的哗哗声和驳船经过时的鸣笛声。我在十八岁时读到的最好的一本书，是一本同学借给我的内部参考版小说《海鸥利文斯顿·乔纳森》。这本书是一个飞行员

写的，讲一只海鸥如何拒绝随波追流，通过自学学会了高超的飞行技巧，最终达到出神入化的境界。很难解释这本书写得有多好，但我那时确实把它当成了我的人生教科书。

前些天我没找到自己十八岁时的照片，就晒了一张从百度图库里搜到的装卸工人干活的照片。结果朋友圈里有朋友留言：“你留过的汗、走过的路、读过的书都成就了现在的你。”读来十分感怀。遂留此小文，以兹纪念。



马建军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全国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律协劳动法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劳动法研究会副会长。

业务方向：劳动法。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设立于1988年，以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为当事人解决商事争议。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案件除传统商事争议外，还涉及海事海损、知识产权、融资租赁、航空运输、文化体育、能源与基础设施等新型案件。案件当事人遍及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依据《纽约公约》已在40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共收录委员18名，分别来自17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国内地仲裁员534名，占82.24%；外籍仲裁员来自34名，占17.76%。

近年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分别设立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金融国家仲裁院、上海中心、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及产权交易仲裁中心，为当事人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调解、仲裁等争议解决服务。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积极开拓国际化和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坚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一牌一证”国际战略，助力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及科创中心的建设。

仲裁仲裁原则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www.shiac.org

地址：中国上海北京路100号国际大厦7-8层（200021）

电话：86-21-52920022

传真：86-21-52920022

邮箱：info@shiac.org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常设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处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涉外及国内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如果您考虑选择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请在订立合同时采用如下仲裁协议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大厦23楼

电话：（8621）52920022

传真：（8621）22313917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accsh.org

Address: 23/F No. 755 Weihai Road Shanghai P.R.C.

Tel: 86 21 52920022

Fax: 86 21 22313917

Zipcode: 200041

Website: www.accsh.org



2017“翰鴻杯·法言墨語”首屆上海律師書畫篆刻展
書法類三等獎作品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裘索